

孫文民生思想的背景與演進之研究

莊 政

【本文提要】

一、前言：廣義的民生係指「人類求生存」，故含保、養、知、行等，「民生哲學」、「民生史觀」由是衍生；狹義的民生係指「社會經濟」，人民基本生活四大需要，所謂「建設首要在民生」。本文以思想背景為經，根據史實，俾明其來龍去脈，有一定的科學性；以理論體系為緯，探討其義理價值，並研判其成果，有某種程度的哲理性。

二、民生問題由來及解決之道：先述晚近西方世界的時代背景，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各有利弊；後起的共產主義亦未能解決社會問題，反而給人類帶來災難。繼則剖析中國土地分配不均，導致社會動亂。生而為貧困農家子的孫中山先生，一向重視土改，然因改革不成，故決志於革命。

三、民生思想的初期主張：民前以「平均地權」為中心思想；嗣受亨利佐治學說的影響，贊成其「土地公有」主張，卻不認同其「單一稅」。同盟會時期，提倡「平均地權」，列為重要政綱之一，三民主義體系於焉初步形成。

四、民生思想的中期主張：民後特重民生主義落實，提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並重；提倡「國家社會主義」，以合作為基礎，發展國營實業；反對地主坐收地租，不勞而獲；闡明生產工業化與分配社會化，俾使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擷取文明善果而避免其惡果。

五、民生思想的晚期主張：民十提出〈實業計畫〉，企望國際共同開發公營實業。希藉發展交通，以聯貫全國；民生經濟與國防合而為一，期使國家富強；發達國家資本，以厚植國本，改善民生。嗣講〈民生主義〉，重申「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原理，並提出具體的辦法；闡述「民生史觀」哲理，批評馬克思學說思想並不合乎科學。

六、結論：首先闡釋人生三境界，與《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環環相扣，若合符節；繼就生產、交換、消費與分配而論，將資本主義、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逐項加以比較、分析，孰優孰劣，顯而易見。再就當代世界經濟

思潮，列舉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評斷，雖云各有長短，然其過與不及，其失維均。而結合中西文化，秉持中庸之道的民生主義，或可為二十一世紀經濟思潮之主流也。

一、前言

眾所周知，孫中山先生所創著的《三民主義》，根據中外歷史的發展結果，是按民族、民權與民生三個主義而構成的。按其先後次序，民生主義列為第三位而殿乎其後。然而，若從國家發展層面剖析，正如中山先生強調：「建設之首要在民生。」^①所謂革命事業，意即「革故鼎新」，先要非常的破壞，繼需非常的建設，亦即一則要「破」，一則要「立」。嚴格而言，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的旨趣，皆屬達到某種目的之手段與過程而已，民生主義才是落實國富民強、民生樂利之標的與歸趨。

「民生」一詞的定義，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民生是「人類求生存」，因為人類的不間斷求生存，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人類除「求生之欲」（保、養）外，尚有「能思之心」（知、行），凡此種種，皆須以「互補」與「互助」的方式^②，始能獲致。其範疇則涵蓋整個的三民主義，於是「民生哲學」與「民生史觀」才是全面的而合乎邏輯的。狹義的民生是指「人民的生活」，包括食、衣、住、行等，屬於經濟的層面，與大眾基本生活需求息息相關。本文所要介述與探討的範圍，絕大部分是屬於狹義的民生；然而，基於中山先生「民生史觀的形成」是在其〈民生主義〉演講中始提出來的，而且出自其晚年思想益趨圓融完滿之際，故依廣義的民生——人類求生存——加以詮釋與剖析。這是特別需要說明白的。

中山先生立志於反清革命，始於其二十歲時，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清廷與法使在天津訂立〈中法條約〉後。而其革命運動則溯自光緒廿年（一八九四年）興中會成立於檀香山^③；至於三民主義體系形成，他在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東京創辦《民報》，所撰〈發刊詞〉中，正式揭出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主要是根據歐洲革命史實而引述的。所謂「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④至於他所領導的清季國民革命，包括民族、政治、經濟革命。吾人研究三民

① 孫文：〈建國大綱〉（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條。

② 張鐵君：《國父民生史觀疏義》（臺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頁一八。

③ 孫文：〈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篇：「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由是以學堂為鼓吹之地，借醫術為入世之媒。」

④ 孫文：〈民報發刊詞〉（《國父全集》第一冊，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壹～一七三）。

主義學術，類皆按此順序，早已相沿成為慣例。實則一個人的思想脈絡並非「以刀切瓜」式，可以截然畫分的。蓋思想起源與理論體系雖有密切的關聯性，然而兩者畢竟有所差異。前者根據史實，具有一定的科學性；後者則依研判結果，富有某種程度的哲理性。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理論體系方面，儘管見仁見智（如過去有將民生思想列為國父思想課程之前章者），但一般均按照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序列。惟若探究其革命思想的起源，則不能不牽涉到他的家庭與身世，因為家庭經濟狀況與生活環境等，與其關係至為密切。而現實生活往往會影響一個人的思想觀念，殆可斷言。

二、民生問題由來及解決之道

民生思想的時代背景，可分中國國內、外兩方面來說明，中山先生的革命思想創立，乃順應世界潮流與適應中國環境需要而產生，故可就當時的世界時代背景與中國的時代背景，分別加以介述與剖析。

（一）晚近世界的時代背景述略

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歐美各國先後歷經民主革命運動成功後，個人自由主義澎湃、興盛，蔚為風氣；個人的權利（包括生命權、自由權與財產權）獲得保障，人民的聰明才智，得以充分發揮，創造發明層出不窮。十九世紀人類文化燦然大備，卓然有成，自由主義功不可沒。不過人畢竟是社會動物，必須求同存異，共生共存，互補互助，無人可以完全孤立於社會人羣之外；個人自覺，人格獨立，固然是人之所以為人的必要條件，然而，人與人間的相互關係，如被抹殺，則弱肉強食，貧富懸殊，馴至社會組織形成畸型發展，階級矛盾尖銳，社會問題勢必隨之而起。^⑤

1. 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的利弊

十八世紀末期，英國首先掀起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或譯為產業革命、實業革命）。嗣法國、德國、美國繼而先後發展工業革命，為應大量生產，非集中資本不可，於是資本主義乘機興起。其特徵為用機器代替手工，家庭工業制度變成工廠工業制度，鄉村人口減少而城市人口增加，工業躍居支配全盤經濟的地位。^⑥

⑤ 沈清松：〈重建中國人的價值觀〉（臺北，中華文化與現代生活國際學術研討會，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九～二十二日）

王伯琦：《法學概論》（臺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年）頁一。

⑥ 李邁先譯《西洋近世史》（*The Western Heritage*）（臺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八年七月）頁七九。

一七七六年，即北美洲十三州獨立之年，英國經濟學者亞當斯密（Adam Smiths, 1723-1790），為促進生產，著有《國富論》（*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一書，認為人類皆有利己之性（self-interest），在私利與公益之間，似有「一隻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在引導，而使兩者步向和諧一致。它是「以私有財產為基礎」、「以機器生產為手段」、「以自由競爭為原則」、「以追求利潤為目的」的一種經濟制度。^⑦以為富國裕民之道，不在增加貨幣，而在分工合作，增加勞動生產物的生活必需品與安適品，促進國外貿易，並順適人類的自利之性以求富。政府可採放任政策，不應干涉經濟，唯當獎勵自由貿易。此說乃開現代經濟學之先河。

由個人自由主義衍生的資本主義，雖為近世文明的寵兒，其對科學技術及精緻產品等，固多貢獻，自具優長之處。然而，其流弊所及，造成下列多種缺失，不可不辨：

其一、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基於優勝劣敗，自然淘汰的原則，資本家以其雄厚的資本，不斷累積投資，逐漸形成資本的獨占與壟斷，進而形成財富分配不均、社會貧富懸殊的病象。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富者生活如天堂，貧者生活如地獄」^⑧。人間不平，莫此為甚。

其二、自由競爭，產消脫節：資本主義主張放任、自由競爭，並以追求最高利潤為主旨；但是資本家及各企業間，對社會大眾的消費難以作精確的估量，其盲目生產的結果，經常形成生產不足或生產過剩的現象。因為事先缺乏整體規畫與管理，勢必造成生產與消費脫節的情況，進而導致資本主義經濟病態的擴張。^⑨

其三、理論偏誤，導致危機：亞當斯密的自由競爭理論，認為一己私利與羣體公益之間，有無形之手在引導，可以調解，趨向和諧一致。實則此說未必周延。例如資本主義發展至十九世紀末期，許多托辣斯（trust）、卡特爾（cartel）等獨占企業壟斷經濟，自由競爭隨之消失，反而造成許多社會經濟的浪費。何況資本主義社會易於產生周期性的經濟危機：在十九世紀已見端倪，直至一九二九年，形成最嚴重的一次世界性的

⑦ 周世輔：《三民主義要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初版）頁一七二～一七三。

⑧ 黃宇和：〈孫中山的中國近代化思想溯源〉（「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三〇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九六年六月廣東翠亨）文中略謂：孫中山英倫蒙難後，在市中心白金漢宮旁邊有貧民窟；更有無家可歸的倫敦人，會在垃圾堆中撿取廢食。後來他主張「平均地權」，以徵收增值的土地稅，俾助窮人有所發展。

魏粵：《民生主義經濟學》（臺北，國立編譯館主編、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民國七十年九月出版）頁五〇。

⑨ 同前註。

經濟恐慌。^⑩

其四、物欲薰心，道德沒落：十九世紀自由主義流弊，乃指功利主義的無限伸張；二十世紀則為個人主義的惡性膨脹。功利主義的氾濫已引起了殘酷競爭、階級對抗、殖民擴張和市場爭奪，構成本世紀上半期西方文明的危機。而個人主義的膨脹結局：例如淫盜、吸毒的普遍及犯罪年齡層的降低，家庭與學校喪失德育功能，和政府日益形成為人欲的工具。個人主義及物質主義的橫行霸道，無孔不入，滋蔓全球，無疑也是現代人類面臨愈益深重的環境危機之主因。^⑪

2. 共產主義的癥結

自從西歐機器發明後，經過產業革命，於是產生兩種民生問題：一是先進國家與後進國家之間的問題；二是一國之內貧富階級對立的問題。^⑫為解決社會問題，各種社會主義於焉而生，其中派別很多（中山先生謂有五十七種之多；西方學者有的認為社會主義約有二百六十一種的定義），除了主張以緩進手段解決經濟問題的改良派外，最重要且影響後世最大的是以馬克思（K. Marx, 1818-1883）思想為理論基礎的「科學的社會主義」，亦就是共產主義。其所著《資本論》（*Capital*）一書，主張採用急進手段，以政治運動解決民生問題，即是用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廢止私有財產。認為階級鬥爭乃社會進化動力。其與剩餘價值說，皆以唯物史觀為基礎，否定了人性的尊嚴和價值。蓋共產主義一切理論，則源於認人性為惡之一念。其一切作為，輒以仇恨為出發點，要消除異己，不斷發動清算鬥爭，迫害殘殺，腥風血雨，無不在製造仇恨，而將性惡發揮得淋漓盡致。^⑬

近半個世紀來，大陸不斷發起各種社會運動，所謂反右、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等名義，搞全面的清算鬥爭，殺人六千餘萬，真是慘不忍睹。虐政害民，天怒人怨；馬列主義的精神支柱早已破裂，政治上層搖搖欲墜。在「六四」後的數年間，統治層面對「信仰危機」一籌莫展。而改革開放後，貧富懸殊，更加深了社會內部的矛盾！^⑭

^⑩ 同前註，頁五一。

莊政：〈亞當史密氏中心思想的述詳〉（臺北，《自由青年》，五十五卷第四期，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一日）頁五六～五九。

桂崇基：《政治思想之問題與趨勢》（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初版）頁四五～五一。

^⑪ 朱恩平：〈以三民主義構築中國人的文化長城〉（臺北，《中央日報》十二版，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⑫ 胡秋原：《國父思想與時代思潮》（臺北，三民主義研究所主編、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版）頁一七三。

^⑬ 《三民主義的精義與實踐》（臺北，孫中山思想研究會編輯、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發行，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再版）頁一四三～一四四。

^⑭ 同註⑪。

歸根究柢，共產主義的理論與馬克思一生困頓遭遇攸關。他是德國籍猶太人，家本小康，但因個性偏激，從事社會革命運動，先後為德、法兩國所不容，寄居於英國，長期失業，生活艱困，全家日常所需胥賴至友恩格斯（F. Engels, 1820-1895）接濟。至馬氏因痛恨猶太民族受人歧視而發憤研究，從恩氏而獲得英國工業中心實際資料，一八四八年兩氏聯合發表〈共產主義者宣言〉，聲名大震。其家庭生活亦不美滿，故養成了憤世嫉俗之偏激心態。其全部思想均以人性為惡之一念出發，因而產生其階級鬥爭、暴力革命之言論。^⑮

中山先生對溫和緩進的社會主義多表讚賞，然對激烈急進的馬克思社會主義則頗多批評。例如他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對其階級鬥爭論、唯物史觀、剩餘價值論、廢除私有制及資本家必然崩潰論等的言論，均曾提出嚴厲的抨擊。且值聯俄容共之時，足證他是頗具有道德勇氣的。^⑯

（二）中國土地問題與社會動亂

1. 土地分配之問題

中國疆土遼闊，地大物博，養數億之人口，本不成問題。其所以成問題者，可從土地的質與量兩方面，探討其癥結所在；亦即，除「地未能盡其利」以外，則「土地分配不均」，乃歷代執政所最感棘手之難題。所謂井田、王田、均田、露田、限田等制，無非皆欲解決此問題，而其立意雖善，然終未能妥當解決。「人民生活既困，勢必竭澤而漁，賣田濟飢，於是富豪商賈得藉以兼併土地，造成貧富懸隔之現象。如京師米賈祝氏，富逾王侯，居連千厦，懷柔郝氏，膏腴萬頃，一餐及億。而貧無立錫，饔飧不濟者比比也。」^⑰

在清初順治十八年（西元一六六一年）至咸豐元年（一八五一年），在此一百九十年間，耕地的淨增數僅一百萬頃，可是人口激增，淨增數卻超過四億之譜，如此變成人稠地狹，活動空間縮小，「土地恐慌」達到極點；況且仍以人力及畜牲耕作，科技尚未能用之於農業，生產落後，民不聊生；加上地方土地兼併的擴大，耕地不足，剩餘人口過多，以及吏治敗壞更加重了農民的經濟負擔等因素，致使人們的各種關係變得非常緊張。於是，就在同治、咸豐年間（一八五一年），太平天國大規模的農民起事爆發，此乃歷史之必然，絕非偶發事件。人謂「正是中國老化中的超穩定社會結構面臨外來衝擊

^⑮ 同前註。

^⑯ 長久以來，國共相爭，基本上是意識形態問題，中共崇奉馬列主義，鮮有批評；中山先生則能取長去短。

^⑰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四月），頁三八。

之時，集中於耕地地權不均的小農經濟重大社會矛盾的表現。」^⑮信哉斯言。

太平天國號召農民最有力的武器，自然是凸顯土地問題。其在一八五三年頒布「天朝田畝制度」，宣稱：「土地爲上帝所有」，「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匀，無人不飽煖也」。^⑯同時，太平天國尚具有樸素的社會福利思想，其〈原道醒世訓〉即植基於中國大同之說，主張「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除免役外，皆由公家負擔養活。凡此種種舉措，很合乎當時廣大農民的願望，太平軍所經各地，農民聞風響應，勢如風捲殘雲，很快地占領了江南精華地區，從而奠都南京（天京），與清朝分庭抗禮。

由於人口激增，「土地恐慌」而派生出一連串的重要問題：

其一、農民與地主之間的矛盾激化：因無地可耕及田地稀少的人愈來愈多，而地主視土地爲奇貨可居，於是地租的剝削益形加重，農民愈見困窮，租佃關係愈趨尖銳。

其二、地主貴族兼併土地益加劇烈：如李鴻章一人即可收田租五萬畝（其兄弟六人，占地達六十萬畝）。又如陝西米脂的馬家，擁有楊家溝附近六、七十里範圍內的全部田地。^⑰

其三、土地經營破碎，生產力不發達：大地主爲盡量榨取高額地租，針對農民渴求土地耕種，寧願分成小塊出租；小地主則堅持小塊土地不放。致使農業生產不增加。

同時，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更加深了上述的社會矛盾。例如清季對外戰敗，索取巨額賠款，農村賦稅加重。地主將之轉嫁於農民，使其益趨破產。列強的教會、租界也參與土地的剝奪；教士也多從事土地投機；甚至官員私售土地與洋人。至於被迫允許外國農產品傾銷，促使了整個農村的破產。^⑱

此外，清季統治的下降周期，還有兩個難以獲得解決的主要問題：

其一、人口激增已達到空前的水平：清乾隆十五年（一七五〇年）的全中國人口還只有兩億到兩億五千萬；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五年），全國人口已增加到三億以上；而於百年以後，即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已有四億一千萬至四億三千萬，增加人口近乎一倍。這種迅速的人口激增，無論對經濟、社會、政治以及行政管理等，都帶來很大的衝擊，已無法簡單地用周期性下降來解釋了。

其二、帝國主義的西方在工業技術及西方資本主義經濟擴張性的鼓動之下，已對中

⑮ 關於太平天國的經濟平等思想，可參閱《太平天國文選》、張磊：《孫中山論》（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六月）。

⑯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四月），頁三八〇〇。

⑰ 魏方：〈孫中山「平均地權」思想的形成及其影響〉（《團結》增刊，總第二〇期，頁一三，北京，民革中央宣傳部，一九八七年）。

⑱ 同前註。

國構成了更根本的挑戰，這是以前各游牧民族的入侵所無法比擬的。

這兩點因素，皆意味著變革將越出周期性的模式，威脅著古老秩序的反叛浪潮，在十九世紀中葉平息了。配備精良武器的政府新軍，雖將足以制約後來的民眾起事的規模，但變革的驅力並不因此稍停，而只是通過其他的渠道重新釋放出來。^②孫中山先生就是倡導革命救國的一股主流。

2. 生而為貧困之農家子

愛默生(R. W. Emerson, 1803-1882)說：「有怎麼樣的人，才有怎麼樣的見地。」中山先生「生而為貧困之農家子，早知稼穡之艱難」^③。他的祖父敬賢公、父親達成公都曾當過佃農，長兄德彰(眉)初為鄰鄉長工，嗣至檀香山充果園傭工。他自己在求學時期前後當過四次工讀生。據美國女作家賽珍珠引先生言：「我是一個苦力，也是一個苦力的兒子，我出身貧寒，現在也仍貧寒，我永遠同情鬥爭中的人民。」^④

根據史料：中山先生誕生前十年及後十年，翠亨村皆為六十三戶（若以不同姓氏分屬的戶數，則互有增減耳）。由於該村是一個貧瘠的小村落，「地多砂磧，土地礮劣，不宜于耕」，可種植的田地很少。村民以耕農維生本就不易，而土地又集中在少數的地主手中，一般貧農的生計益形艱困。據李伯新撰〈孫中山與翠亨〉一文，略云：

根據一八六八年，翠亨全村六十多戶，共有耕地一一〇二畝，六戶地主、買辦擁有土地八六〇畝，占百分之七十八，而十戶貧苦農民只占有土地十六畝，僅占百分之一點五。……在廣州洋行做過買辦的陸仁車，僅在翠亨一帶就有土地三五〇多畝。靠拐賣「豬仔」（「契約華工」）暴富的楊啓文，也占地三〇〇多畝左右，家中奴婢成羣，富甲一方。當時的地租頗為苛重，有對分租，也有「主七佃三制」。佃農插秧時，甚至在上一年就須先行交足租銀。^⑤

參證以上所述，可見翠亨村民貧富懸殊，社會階級尖銳，久已存在矛盾的現象。中山先生生長在一個貧困的農家中，達成公曾充佃農、勞工，並兼更夫，以彌補家計。全

②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九月一版），頁八。

③ 宮崎寅藏：〈孫逸仙傳〉（《建國月刊》五卷四期）；孫文：〈擬創立農學會書〉（《建國月刊》十四卷一期）。

④ 賽珍珠：《孫中山先生略傳》（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檔案〇三〇、二三九號）。

⑤ 李伯新：〈孫中山與翠亨〉（《孫中山與亞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山翠亨，一九九〇年八月），頁二。

《孫中山史迹訪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會文史學習委員會，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家七口擠在村邊一間長約二丈六尺，寬約一丈二尺的小屋裏；吃不起足夠的米飯，而以白薯爲主食；中山先生幼讀私塾時，窮得沒有鞋子穿，經常打赤腳上學……，達成公脾氣雖好，惟因家貧，時遭有錢人家的欺侮，但他不予計較（也因家貧不敢計較）^{②⑥}。類此之事，不勝枚舉^{②⑦}。由於社會問題重重，自然產生精神壓力，而蘊思解決之道。年幼時的中山先生常爲打抱不平，與欺負弱小的頑童打架，這在他的傳記裏可以找到許多例證（尤以林百克著、徐植仁譯的《孫逸仙傳記》，論述綦詳，值得參考）。總結來說，中山先生那強烈的正義感、豐富的同情心，一半來自先天稟賦凝結而成的高潔氣質，一半係受後天環境影響而發的革命情操。後來他留學檀島、久居香港，接受西方科學教育，目睹現代文明進步，而久別返鄉後，一切落後如故，於是改革意念油然而生（他認爲在中國所謂改革與革命的差異性甚微）。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貧瘠的翠亨村是革命的搖籃，中山先生生於斯、長於斯，及見貧民輒遭豪強欺迫，而社會紊亂、民生凋敝，推展到政治腐敗，滿清顛覆無能，因而倡導革命。可見社會經濟問題（亦即「民生不遂」），才是革命的導火線。洪楊金田起義如此，中山先生創導革命亦然。

再從革命史實來看：中山先生既出生在一個貧苦的佃農之家，自幼親身體驗那清苦的生活，境遇使之具有「切膚之痛」。後來他要改變環境，想到與生活直接有關的是土地問題。宮崎寅藏（滔天）所撰〈孫逸仙傳〉一文，曾有這樣的記載：

我曾經跟逸仙談論過土地問題。我問他說：「先生平均地權之說來自何處？是從學問上的研究得來的呢？還是從實際上的考察得來？」逸仙答說：「我幼時的境遇，刺激我使我感覺有從實際上和學理上來研究這個問題的必要。我如果沒出生在貧農的家庭，我或許不會關心這個重大問題。」他又說：「當我達到獨自能夠思索的時候，在我腦海中首先發生疑問的就是我自己的境遇問題。亦即我是否將非一輩子在此種境遇不可，以及怎樣才能脫離這種境遇的問題。」^{②⑧}

西諺：「真正的同情，是親自經驗同一境遇的人所具有特權；至於通常的所謂同情，只是道義的感情的微動，不能算是真正的同情。」^{②⑨}以此引喻於中山先生的親身體驗

②⑥ 同前註，頁四～六。

②⑦ 傅啓學：《國父孫中山先生傳》（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再版）第三章少年時代第二節幼年的生活。

莊政：〈國父家庭背景對革命緣起的影響〉（臺北，《近代中國》一一五期，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②⑧ 陳鵬仁：《宮崎滔天論孫中山與黃興》（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十月臺初版）頁六。案：宮崎寅藏之兄民藏當時是日本「土地復權會」的領袖，宮崎兄弟與中山先生彼此理念互相溝通，是不言而喻的。

②⑨ 同前註。

，洵屬允當。

次從中山先生在海外生涯來看，他於青少年時在海外及香港等地，接受英、美式的科學教育將近十四年之久，^⑩後來從事革命活動，足跡遍及亞、美、歐三大洲的十幾個國家及地區，在海外時間居多，總計長達三十一年又六個月，占其一生（五十八年零四個月）的百分之五十四。^⑪

由於他深受歐美資產階級科學教育的薰陶，其進步的民主思潮及後來的社會主義對他的影響很大。大體而言，他的土地改革思想，早期主要是受到一些歐美思想學說的啓迪與影響。當然這與他自幼生長在貧苦的佃農之家，深感土地問題重大也有相當程度的關聯。

（三）從改革到革命

三民主義學者論及中山先生的民生思想產生時，泰半溯自民前十八年（一八九四年）上李鴻章書開始。^⑫此文獻固甚重要，然其並非先生最早的政論性文章，若欲追根究柢，仍有考證、借助於史料的必要。遠在民前二十二年（一八九〇年），正在香港西醫書院就學的中山先生，得知鄉賢前輩鄭藻如（鄭觀應之宗兄），久居國內外大埠，且屬改良主義者，於是樂於陳述其對時政與利除弊的意見，主張效法西方進行改革，乃上書鄭氏，提出「興農桑業、禁絕鴉片、普及教育」三項綱領。殆係中山先生最早有關政論性的著述。其與相隔四年後的〈上李傅相書〉，內涵大同小異，惟較簡略而已。值得注意的是，這篇〈上鄭藻如書〉中，最先提出的「興農桑業」，與人民基本生活的要素「食」與「衣」的關係，最為密切；至於論及「普及教育」之道，當可歸併於〈育〉〈樂〉兩篇的範疇，均屬〈民生主義〉的要目。至於兩年後（一八九二年），倡導革新的改良派健將鄭觀應所著《盛世危言》一書問世，其為近代中國提倡維新變法的早期重要著作，鄭氏因而一舉成名，該書中的〈農功〉篇，傳係出自中山先生手筆。果如斯，可知兩氏在農業思想方面頗為近似；甚或鄭氏採納了中山先生的思想與觀點。當然，中山先生

⑩ 莊政：〈孫中山先生大學生涯及行醫歷程新探〉（臺北，《國史館館刊》復刊第十七期，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⑪ 黃彥：〈關於世界新秩序的構想——論孫中山的大同世界觀〉（《辛亥革命與孫中山》，廣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九月第一次印刷），頁一五四。

⑫ 例如：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頁二四一～二四三）；羅剛：《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初稿》（臺北，國民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頁一五三）；羅時實：〈民生主義與現代經濟趨向〉（羅時實等著《民生主義經濟論文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一）；王昇：《國父思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頁三三五～三三六）。

亦曾深受鄭氏改革政見的影響。例如民前十八年（一八九四年），在他那篇著名的上李鴻章痛陳救國大計書中，所提出的四大綱領：「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案或係分別針對士、農、工、商四行業言。鄭彥棻認為原文「能」字別具意思，惜引述者每省略之）。核與鄭氏在《盛世危言》書中自序所提出的「人盡其才，地盡其用，物暢其流」三事，兩相對照，當可窺其脈絡矣。

民前十七年（一八九五年）二月，設興中會總機關於香港，並修訂〈興中會章程〉，第三款「志向宜定也：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而利國益民的事業之一是「興大利以厚民生」，堪稱該會的遠程目的，因為中山先生強調：「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為滿志。」^③在此他雖未揭示民生主義的名詞，但已開始提出「民生」二字（案《左傳》有「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文句，殆為語源）。不過，上述種種，只能說是中山先生民生思想的初期。他自述其民生思想的形成，是在一八九六年底倫敦蒙難脫險以後。曾在大英博物院圖書館長期研究，並實地考察泰西各國經濟與社會狀況。分析其利弊得失，乃於民族、民權二主義外，並主張民生主義。他在〈孫文學說〉（第八章「有志竟成」）中云：

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之中（案：先生於一八九六年十月十一日被誘幽禁，同月二十三日脫險；十二月四日起赴大英博物院圖書館研究，以迄次年六月十六日止，此期間共計為六個月二十四天。所謂「兩年之中」，係按國人慣例：跨逾一年即為兩年也），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為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④

有學者認為「民生主義形成之日，即三民主義完成之時」^⑤。在理論的架構與邏輯的推理上，可以這樣做解釋。不過，中山先生於英倫蒙難脫險後，逐漸完成其三民主義的理論基礎，至其內涵如何充實與調適，在他那後半生中（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二五年），廣為涉獵各種思想學說，考察歐美政治及社會制度，剖析其利弊得失，針對我國情與民族特性，截長補短，知所取捨，歷經長久歲月的洗練與醞釀。於民國十三年演講《三

③ 朱英：〈論辛亥革命前孫中山的經濟思想〉（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三〇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九六年，中國廣東翠亨）。

鄭魯編：《中國國民黨史稿》（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五月臺二版），頁三至四。

④ 《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參～一六四。

⑤ 黃宇和：〈興中會時期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探索〉（國父建黨革命一百周年學術討論會，臺北，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王昇：《國父思想》（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五年七月），頁三三五。

民主義》，〈民生主義〉並未講完，即籌北上，共謀國是，始初步完成其思想理論體系。惟其後來的重要演講，例如〈大亞洲主義〉、〈日本應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等，仍有整理加以補強其思想學說內之必要。

三、民生思想的初期主張（民前以「平均地權」為重心思想）

（一）以平均地權為重心

披讀史乘，歷代興亡盛衰，皆與土地問題攸關，其若獲妥善解決，則民生樂利，國家富強；反之，則社會凋敝，亂象叢生。無論古今中外，殆難逃出此一歷史鐵則。民生主義的重要內容雖多^⑥，但以「平均地權」為重心，至少可從史實與理論兩方面，加以論證。

首先從晚近西方社會與經濟的發展狀況而言，西歐近世思想家輩出，他們對當時社會發生的許多重大問題，都有深入而具體的研究，很值得吾人重視與參考。

在十六世紀後期，英國已發起土地國有化運動。例如英國名學者斯賓塞（Thomas Spence, 1750-1814）在其〈自由的正午〉（Meridian Sun of Liberty）演講中提出：「土地是人類天賦的生存權，不應該歸私有，故主張土地所生的地租應為村鎮所公有，每年由村鎮居民公分所得。」

約翰·穆勒（Johm Stuart Mill, 1806-1873），英國經濟學家，主張「地租公有」，是一種頗具革命性的看法。他認為土地乃全人類的基本遺產，而地主坐享地租收入，不勞而獲，至不公平，與社會的正義不符；故宜由政府徵用，把將發生的地租沒收歸公，以謀公眾福利。並建議徵收土地累進稅，使地租增加，租稅隨之水漲船高，而至等於地租，俾將其收入歸為社會公有，而不主張全部土地收為國有。並且他對法國小農制至為稱道，故又主張將田地分給耕者，以減少地租之專享。農民擁有自己的耕地，必然努力增產；至於對地主的賠償，可使其變成公債所有人或發予補助費。他認為如此溫和的方法，當可逐漸落實土地社會化。此外，他更主張廢除當時長子繼承權的世襲財產制度，其在土地方面，亦然。^⑦

⑥ 任卓宣先生將民生主義的重要內容，列為六個項目：（一）機械生產、（二）計畫經濟、（三）國營實業、（四）節制資本、（五）平均地權、（六）共有財產。（葉青：《三民主義概論》，頁三九一～四〇四）。惟民生主義除食、衣、住、行偏重物質，樂育則偏重精神。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手撰本中有剴切之闡述。詳見張退民：《國父思想要義》（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出版）。

⑦ 遂扶東：《西洋政治思想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四年三月），頁四四七、四六二。

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1839-1897)，美國單一稅學派，其與華勒士 (Alfred Wallace, 1822-1913) 為土地公有論之兩大支流；二人學說可互相發明。華勒士主張以收買辦法，收買全國土地，名義歸諸國有，而由農民耕田。亨利佐治則偏重以租稅方法。他認為：在名義上土地未見全然取消私有，而實際上則因實行地租國有，地主殆將消失壟斷兼併，可謂僅得土地所有之名，而無其實。他在一八八二年出版的《進步與貧困》(Progress and Poverty) 一書中，略謂：「土地是住所，是人類在其上取得全部需要的倉庫」，「人人都有使用土地的平等權利，正如人人都有呼吸空氣的平等權利一樣」。因此，他認為社會財富的增加，技術不斷的進步，獨占地租的不斷上升，致使地主坐享其成，不勞而獲，而工人卻益加困窮，極不合理。故云「私有是盜竊，地租是贓物」。主張沒收全部地租，抽土地單一稅。當時，他的學說在美國並未受到重視，因其地廣人稀，「土地恐慌」尚未形成。然在英國卻迥然不同，「土地恐慌」嚴重。圈地運動高潮雖成過去，人們餘悸猶存，大眾對如何解決土地問題極為關心，因而亨利佐治學說普受重視。正如馬克思·比耳 (M. Beer) 所云：「八十年代英國社會主義運動領袖，有五分之四受過亨利·喬治學說教育過的。」^③

(二) 贊成土地公有反對單一稅

中山先生最早接觸到西方思想的是亨利佐治的土地公有及單一稅的主張。一八九六年即亨利佐治過世的前一年，於此期間，他曾在溫哥華（華人聚居北美的第二大埠）親見其市長以「單一稅」為口號，作為競選的政綱。後來他回到日本，宮崎兄弟二人對亨利的學說也甚感興趣，於此可見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為何要從平均地權入手的原因^④。迨及他於倫敦蒙難脫險後，暫留歐洲，考察政治，深知西方社會進步，但非金甌無缺；各國對放任的資本主義普遍的不滿，使他意識到歐美的社會革命勢在必行。當時中國尚未工業化，真是利弊參半；社會主義對病症顯著的西方社會而言是對症下藥，但對中國只具預防劑的作用而已^⑤。因此，他要將政治與經濟問題同時解決，畢其功於一役，於是提出「平均地權」的主張，三民主義思想於焉形成。

中山先生對亨利佐治的學說深表讚賞。民前一年，他在〈社會主義派別及方法〉的演講中說：「他曾著一書名為《進步與貧困》，其意以為世界愈文明，人類愈貧困，蓋於經濟學上均分之不當，主張土地公有。其說風行一時，為各國學者所贊同。其闡發地

③ 魏方：〈孫中山「平均地權」思想的形成及其影響〉，頁一四～一五。

④ 羅時實：〈一本值得重看的舊書——美國林百樂教授《孫中山先生的政治學說》簡介〉（臺北，《中華學報》第一卷第一期，頁二三五）。

⑤ 羅時實：《從經濟學看國父思想》（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臺初版），頁八〇。

價稅之理由，尤為精確，遂發生單一稅社會主義之一說。」又說：「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不僅如此，他還將馬克思與亨利佐治相提並論。他認為：「二家之說，表面上似稍不同之點，實則互相發明，當並存者也。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學理，不應為個人所有，當為公有，蓋無疑矣。亨氏之說如是。麥氏（指馬克思）之說，則專論資本，謂資本亦為人造，亦應屬於公有。」「綜二氏之學說，一則土地歸於公有，一則資本歸於公有。」「社會主義家莫不主張亨、麥二氏之學說，而為多數工人謀其生存之幸福也。」可見中山先生對二氏學說，經過仔細研究，頗有所獲。後來對其知所取捨，並未照單全收。他批評馬克思「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思只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並云：「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很崇拜馬克思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思的辦法到中國實行。」^④至對亨利佐治「土地公有」的主張雖甚贊同，可是後來對其「單一稅」的主張卻不以為然。^⑤於此可見，中山先生對西方學說只是有選擇地接受，而非囫圇吞棗式的「照單全收」。

（三）平均地權的闡釋

中山先生何時提出「平均地權」一詞，說法不一。據張繼云，早在中國同盟會成立數年前，已聽見過中山先生談及平均地權之事。^⑥史家認為「一九〇二年，孫中山首先將『平均地權』一詞加入河內與中會的誓詞；次年，此一誓詞也用於東京青山軍事學校和檀香山『中華革命軍』。一九〇四年，孫在舊金山改組致公堂，亦將『平均地權』的宗旨灌入其中。」^⑦惟其正式見諸文獻始於一九〇三年八月，中山先生在日本東京創辦

④ 參閱〈民生主義·第一講〉。

⑤ 案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中山先生在上海答復美國記者白萊斯福特時，云：「余仍持依地價徵稅主義，與單一稅主義者不同，即余主張再徵收他種稅款是也。近世國家生活情形，複雜變化。迥非昔比，若嚴格施行單一稅主義，於理於勢，恐皆不當。」中山先生認為現代英、美等國行之有效，高度累進率的直接稅制，如所得稅與遺產稅，如在中國推行，一則可使有資力者為國家擔負租稅；一則可藉租稅制度收回少數人的不勞利得，以減除社會的不平之感。且對平衡財富能發生積極的作用（羅時實〈民生主義與現代經濟趨向〉）。關於中山先生對亨利佐治所著《進步與貧困》一書的看法，參閱張心緒（Sidney H. Chang）、高理寧（Leonard H. D. Gordon）、林金源譯：《孫中山先生及其革命思想》（臺北，中山基金會籌備處，民國八十年十月十日），頁一五〇～一五三。

⑥ 張繼、蕭鐸等著〈平均地權與土地改革〉（蕭鐸著《土地與經濟論文集》，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出版）。

⑦ Chang Yu-fa, *The Effects of Western Socialism on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M.A.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pp. 42-43。

革命軍事學校，入學者十四人，命同志胡毅生等填寫盟書，以示決心。^④其誓詞曰：「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⑤嗣後致公堂及同盟會章程皆源於此。

從理論方面來看：任何一種思想與制度必須有其理論基礎，否則游談無根，於事無補。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主張「土地國有而民用」，也就是「國有民享」。只有此一基本原則確立後，平均地權始能暢利實行。^⑥這可從國父遺教中，找到若干有力的論據，並表明土地國有即可達到平均地權的目的^⑦。中山先生認為：

原夫土地公有，原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存留，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焉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叩其第一占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喬治亨利（Henry George）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回公有，而後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⑧

今於無可平均之中籌一自然平均之法，其法若何？一即照價納稅，一即土地國有，二者相為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不平均矣。^⑨

世界學者多主張土地國有，理本正大，當可採取。^⑩

一九〇四年，中山先生再度遊歷美洲，嗣至歐洲考察，對西方國家的經濟與社會問題，較前認識更為深刻^⑪。「在其政治理論上的重要成就，一為確定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的名詞；一為考察研究美國的政治，提出五權憲法的主張。」^⑫至其提出的民生主義也漸趨具體化。當時西方社會貧富懸殊的要因是土地暴漲、不勞而獲。於是他提出「平均地權」的主張，並明訂於致公堂章程中^⑬。次年在為中國同盟會起草的軍政府宣言裏，除又正式主張「民生主義」外，並指陳「平均地權」是一種「將來治國之大本」。他對於平均地權的意義，曾加以解釋：

④ 胡毅生：〈同盟會成立前三事之回憶〉（《革命文獻》第二輯，頁一〇八）。

⑤ 馮自由：〈最初之興中會及最後之興中會〉（重慶，《中國國民黨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三民主義半月刊》第五卷第九期。

⑥ 周開慶：《國父的經濟學說》（臺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出版），頁一三一。

⑦ 葉青：《三民主義概論》（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五版），頁三九九。

⑧ 《總理全集》第二集，頁一一〇〈社會主義之派別與批評〉（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在上海中國社會黨演講）。

⑨ 同前註，頁一三六〈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

⑩ 同前註，頁一三八〈平均地權之具體的說明〉。

⑪ 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頁二四四。

⑫ 蔣永敬：《國父革命運動史要及其思想之演進》（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臺初版），頁七三。

⑬ 《國父全集》第一冊，頁一〇七三。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眾棄之。^⑤

因為中國一向以農立國，當時農民占絕大多數，土地問題堪稱一切經濟問題的基礎，在中國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以實行土地改革為第一步。中山先生認為在中國實行民生主義，較在歐美各國為易，因為西方資本主義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在中國尚未發生，正因此，要防患於未然，以免重蹈歐美之覆轍。他之所以特別強調「平均地權」是頗具深意的。他說：「若能將平均地權做到，那麼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⑥任卓宣先生認為：「平均地權是為了節制資本，或者說有節制資本底作用。」^⑦準此推論，平均地權似可涵攝節制資本了，任氏曾引述中山先生的話，顯能支持此一論點：

大概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程序，最初是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

⑤

地主以地增價而成為資本家。^⑧

中國現在最大收入的資本家，只是地主，並無擁有機器的大資本家。所以我們此時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解決土地問題，便是一件很容易的事。^⑨

任卓宣先生認為：平均地權乃民生主義的礎石，蓋自工業革命起，許多地主以地價增漲而成為資本家。清末民初，地主雖多而資本家殊少，平均地權若能實施，節制私人資本連帶可以解決。至謂平均地權原則有三，請略述之：

1. 農地農有 —— 耕者有其田：民前五年（一九〇七年），中山先生曾答章炳麟詢問，略云：「夫不稼者不得有尺寸耕土，貢徹不設，不勞收受而田自均。」^⑩隱然含有「耕者有其田」之意。

2. 市地國有 —— 漲價歸公，社會均富：孫科博士認為：所謂「自行報價，永以為定」。並非一兩百年俱無變更，只要土地所有人將地權轉移，其原報地價，便要增值，即可徵收增值稅，達到漲價歸公的目的，而地價稅所失者，可以增值稅補之^⑪。

⑤ 同前註，頁二八九。

⑥ 同前註，頁壹～一八〇。

⑦ 任卓宣：《國父思想要義》（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再版），頁二六六。

⑧ 〈民生主義·第二講〉（《總理全集》第一集，頁二三一）。

⑨ 民國八年，《三民主義》手撰本。

⑩ 同註⑧，頁二四一。

⑪ 章炳麟撰〈定版籍〉一文（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日報》載）。梁士詒撰〈家譜〉一文（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央日報載）。

⑫ 孫科：〈平均地權應遵循國父遺教〉（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中央月刊叢書》——《三民主義學術思想論叢》，頁二二三）。

3. 富源地公有——地盡其利，全民共享：根據〈建國大綱〉中規定：「凡山林、沼澤、水利、礦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實則「公有即為國有，……國家以新生之利，舉便民之事，我民即共享其利。」

總結來說，耕者有其田可促使農業品增產，改善人民生活；工業隨之興盛，開拓外銷市場；國民質量提高，社會階級交流；地主投資實業，促進工商發展。土地漲價歸公則政府可舉辦各種社會公益事業，以達到「均富」與「養民」的目的。開發富源以地盡其利，其與國計民生息息相關。^{⑥3} 於此可見，平均地權為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步。

四、民生思想的中期主張

民國元年至十年，提出「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原則，並提倡「國家社會主義」。

(一) 特重民生主義

辛亥革命成功，中華民國建立，中山先生認為：以推翻滿清為中心的民族主義已告完成，而共和的民主政體也已實施（案：至少在形式上如此，至其實質如何，則另當別論。況且先生的革命思想與時俱進，愈至晚年益見圓融。民初，所謂民族、民權兩主義已完成，當係僅指推翻清廷、建立民國而言）。於是他將後來建設的重心置於民生主義。蓋二十世紀是民生主義的擅場時代。由於物資發達，造成富而不均，「歐美積重難返」，「中國獨受病不深」，「於人為既往之陳跡」，「於我為方來之大患」，於是確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預防政策。而以合作為基礎，發展國營實業，以充實人民基本生活，落實「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尤為重要。故於同盟會公開後，所定的〈總章〉第二條明定「本會以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為宗旨。」^{⑥4} 根據統計：中山先生在辛亥與民國元、二年間，他的五十八次演講中，有三十三次是全部或部分的講民生主義；二十七次談話裏，有十六次涉及民生主義。在同一期間，他在國內十六個城市，在日本兩個城市，發表過演說或談話。只在六個城市，他未曾談民生問題。^{⑥5}

民國成立後，中山先生提出平均地權的辦法：照價抽稅（由地主自報地價）、土地國有（不必收歸國有，國家於必要時，照價收用）。^{⑥6} 他說：「首先注意解決土地問題，國家收稅，不能按畝抽捐。譬如上海英租界之大馬路，每地一畝，價值約三、五十萬

⑥3 莊政：〈平均地權與經濟建設〉（臺北，《中國經濟評論》第六十期，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頁三三～三五）。

⑥4 鄒魯編：《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七八。

⑥5 同前註，頁二四七。

⑥6 孫文：〈續論民生主義之實施〉（《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二三四）。

；而鄉間之地，每畝只值十元、五元不等，相去奚啻天淵。故佔本抽稅，最為平等。」

④ 此乃提出平均地權的照價抽稅方法。至於民生主義主張的土地國有，乃一原則耳，設非如此，國家焉能征收私人土地。唯其與共產主義的土地國有制度，根本不容許私人取得土地所有權者迥異。除了平均地權外，還須預防資本家壟斷的弊端。他說：「在我國之大資本家尚未發生，似可無庸言及社會革命，然而物質文明，正企業家縱橫籌展之時，將來資本大家之富，必有過於煤油、鋼鐵大王者。與其至於已成之勢，而思社會革命，何如防微杜漸，而弭此貧富戰爭之禍於未然乎？」⑤ 中山先生是學西醫的，他深解與其既已生病而就醫，不如預防思患於未然。所幸當時中國尚無大資本家，否則勢必演成因經濟不平等而衝突的社會風潮。歐美各國病象，就是一面鏡子。而民生主義是反對資本家，並非反對資本。他於民國元年九月在北京演講，對共和黨本部講述〈民生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時稱：

民生主義關係國民生計至鉅，欲使大多數人享大幸福，非達到民生主義不可。…

…殊不知民生主義，並非均貧富之主義，乃以國家之力，發達天然實利，防資本家之專制。……英美各國皆受資本家專制之害，……中國十年以後，必至有十萬人以上之大資本家，此時杜漸防微，惟有提倡國家社會主義。⑥

中山先生之所以積極主張重要產業國營，在消極方面是預防資本家操縱國計民生；積極的作用是發達國家資本，增加生產，以求均富。質言之，亦即「杜絕資本家壟斷之弊，而使吾國民得以均霑利益是也。」⑦

中山先生於辛亥革命前兩年間，正在歐美各國奔走革命、宣傳及籌款。同時考察西方經濟社會狀況後，深覺只用平均地權，仍不能使中國將來避免貧富懸殊的現象。必須加上「節制資本」，使之成為實行民生主義的兩大具體方法。⑧ 這也是他開始主張「國家社會主義」的原因之一。

(二)發展國營實業

民國元年雙十節，中山先生撰文論及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對於中國將來發展實業

⑤ 同前註，頁一〇四。

⑥ 孫文：〈民生主義與國家社會主義〉（《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八六至一八七。）

⑦ 同註⑥，頁六〇九～六一〇。

⑧ 張弦：《民生主義與中西經濟思想》（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一日）頁二四〇。所謂「節制資本」，其內涵蓋「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的雙重意義。羅時實先生對此解釋為：「政治號召和學術研究，有其不同的作用。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作為民生主義的兩翼，就中國文字的妙用言，其音韻對稱，對中國智識分子，具有相當吸引力，容易留下印象，加上內容生動，可以引人入勝，因細讀而產生熱力，建立信仰……。」（羅時實：《從經濟學看國父思想》，頁八四）

途徑，曾作剴切的指示：

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實業皆民主化。每一階級，皆賴依其他階級，而共同生活於互信互愛的情形下。……依照此種計畫，生產將日益增加，以最少限度之窮困，與奴役現象，以達到最高限度之生產。對於待開發之產業，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並有餘暇之機會，可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件。如此，勞工必能知識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故在一個民族之中，須給人民全體以生活之機會並與以完全之自由。^①

從以上引述文句看來，中國實業的發展，包括生產與消費等各方面，悉應以合作為基礎。所謂實業與政治一樣皆須力求民主化，此即英、美等先進國家現行的「工業民主制」。比如擴大公共建設，發展國營實業，以創造國民就業機會，保障勞工利益等，使國人在社會安定、經濟繁榮的良性循環下，「免於恐懼的自由」(freedom from fear) 以及「不虞匱乏的自由」(freedom from want)。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中山先生在駐滬粵籍議員歡迎會上演講，強調國民基本生活的重要性。他說：

今當與諸君言建設矣。國家如商業公司然，股東贏利，必有向隅之夥友。若夥友僅謀贏其私利，則股東蹶而夥友無立足地矣。故謀國者，無論英、美、德、法，必有四大主旨：一、為國民謀吃飯；二、為國民謀穿衣；三、為國民謀居屋；四、為國民謀走路。衣食住為生活之根本，走路則且影響至國家經濟與社會經濟矣。……每人每日無不與路政有至密切之關係。……又如人生衣食住之資料，無不因運費為低昂；路政不修，則所費益鉅，此支出之影響也。準是以論，路政苟修，全國之利，年豈僅以萬萬計哉。^②

(三)地租乃不勞而獲

在解釋「平均地權」的意涵時，中山先生曾提及經濟學中所謂「不勞而獲的收入」(unearned income) 時說：「工商業家壟斷物質的價值來賺錢，我們已經覺得是不公平；但是工商業家還是勞心勞力；地主只要坐守其成，毫不用心力，便可得很大的利益。」這是他主張土地漲價歸公的主要理論根據。從現代經濟公道的觀點及邏輯而言，各人所取得的報酬，應等於其對社會所作的貢獻。國家的總生產量乃是個人收入的唯一來源。基於此一概念，如果有人所獲取的要比他付出的「超值」報酬，那麼，自然有人

① 孫文：〈中國之鐵路計畫與民生主義〉（《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九一）。

② 孫文：〈中華民國之意義〉（《國父全集》第二冊，頁捌～八〇）。

會因而受到損失。取出個人的消費，而不加入其應有的一分貢獻，即成為社會上的「負債者」；致使別人所得到的要比其所貢獻為少。這就是經濟不平的主因之一了。^⑦

造成社會經濟不平的因素，非僅如馬克思所指的剩餘價值為少數人所獨占，更因少數人中徒恃「不勞而獲」的特殊憑藉，即直接或間接地助成社會的不平。^⑧例如地租所得的收入，乃因別人使用其土地而付予報酬，或由他自己使用，在支付其他生產費用外而超出的剩餘。因為土地並非地主自己所造成的，其生產力是自然所給與，但是這種有限而能生產概略稱為「土地的財產」，其經濟價值現均歸諸地主所有。收取地租者將其收入，或作消費的目的，或續充投資的資金。若屬前者，其所購消費商品算是國民總收入中的一部分，在其生產過程中當然使用過相當的勞力。而在地租收入中，地主並未摻入其生產勞力，而是剝削他人勞力，而這剝削的工具，正是私有財產的土地。

至於地主所收地租，乃是經濟學中的重要一環。中山先生說：「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所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同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有過於此也。」這段話正是他對於地租的重要見解。中山先生非常重視土地問題，對於地租所發表的意見甚多。概括而言，可分為城市地租、農村地租。前者由於工商業及交通等發達，地狹人稠，地價暴漲，地租高昂，理應漲價歸公；後者則完全屬於農業的剩餘價值物。中山先生舉證：「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村調查，十分之六是為地主，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⑨他看到地租分配不當，地主不勞而獲，人間不平，一至如此。故在平均地權中拿出許多糾正的辦法。

(四)文明的善果與惡果

至謂節制資本的理由：清末民初，中國之患在於貧窮，而救貧的方法端在發達生產，亦就是以機器替代人力，推行生產工業化。因為只有工業發達，始克增加社會財富，充裕供應生活必需品。然而，倘若我們只顧發達生產，而不注意到分配的問題，勢必造成勞資對立、貧富不均的社會問題，而重蹈歐美的覆轍。緣以中山先生於十九世紀末期

⑦ 羅時實：〈民生主義與現代經濟趨向〉（《民生主義經濟論文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出版，頁一二～一四）。

⑧ 同前註，頁一五。

⑨ 引自漆高儒：〈民生主義的生產與分配〉（《民生主義經濟論文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七年，頁二八六）。

⑩ 孫文：〈民生主義·第三講〉。

廖樞：〈民生主義的分配制度〉（《民生主義經濟論文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七年九月，頁二二七～二三〇）。

廖樞：《國父社會安全制度研究》（臺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一二七、一九三。

，考察歐美各國於資本發達後，其所以為患於社會至大，因其土地問題未能於事先獲得解決，故其地主與資本家合而為一，如虎添翼，橫暴肆虐。是以歐美資本盡入於少數人手中，為之壟斷操縱；惟當時我國尚無大資本家，宜乎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質言之，我國要在實行工業化的過程中，事先設法預防資本主義社會所發生貧富不均的病象。中山先生針對於此，所提出的政策，就是節制資本。所謂節制資本，不是節制資本的本身，而是節制資本私有所產生的弊害。因為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如資本只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便會發生資本的獨占壟斷和社會貧富不均的流弊。^⑦所以中山先生說：「夫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義者，非反對資本，反對資本家耳。反對少數人占經濟之勢力，壟斷社會之富源耳。」^⑧他認為這種流弊必須預防。否則「產生多數資本家，其害殊非淺鮮。第就吾國現勢而論，此民生主義為預防政策，但須研究對於將來之資本家加以如何之限制，而不必遽學各國將資本家悉數掃除。因吾國現時尚鮮大富豪，將來縱或有之，果能事先預防其弊，亦不如歐美之甚。」^⑨

所謂「節制」即調節、管制的意涵；所謂「資本」是指人類利用自己的體力、智慧、技能，將自然資源加工後，所製成一種非用於目前消費，而用於再生產的財貨或工具。「節制資本」的目的，消極方面在防止資本家的壟斷；積極方面在使社會財富分配平均，全民普享文明福祉。中山先生認為：「文明有善果，也有惡果，須要取那善果，避那惡果。歐美各國，善果被富人享盡，貧民反食惡果，總由少數人把持文明幸福，故成此不平之世界。」^⑩所謂「文明善果」，就是工業化的大量生產，增加了社會財富；所謂「文明惡果」，就是社會財富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中，而把持文明的幸福，造成資本家壟斷的不平現象。所謂「取那善果」就是實行工業化，以振興中國實業，並分個人企業與國營實業雙管齊下；^⑪所謂「避那惡果」就是用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辦法，防止財富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以免像外國一樣受資本的害。

再就工業化的本身而言，中國原是工業落後的國家，熟諳現代工業的管理者甚少。中國之所以不能一舉而工業化，實因懂得工業管理技術的人員太少，先從發達國家資本

⑦ 孫文：〈民生主義之真義〉（民國元年四月三日，在上海同盟會機關演講）。

周開慶：《節制資本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八年二月）頁一〇～一五。

⑧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二六五。

⑨ 孫文：〈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民國紀元前六年十月十七日在東京舉行《民報》一周年紀念會演講）。

⑩ 同前註。

⑪ 徐育珠：《節制資本新論——節制資本與經濟政策目標之實現——》（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八月），頁九二。

周世輔：《三民主義要論》（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初版），頁一九七～一九八。

入手，可藉國營企業訓練管理和技術的人才。工業化是長距離的旅程，民生主義的社會只是旅程的目的，在動身之前有其必需的準備，在旅程中有路程的指標。民生主義的產業革命和其他已完成產業革命國家不同，後者是聽其自然演變，摸著石子過河，並無一定的目標。前者則在事先有一輪廓，自知目的所在，可以按圖索驥，不致如後者盲目旅行，隨時有走入歧途的危險。^⑧

民生主義經濟，推動全面生產，主宰生產活動者為公營事業。中山先生說：「預料此次革命成功後，將我祖宗數千年遺留之寶藏，次第開發，所有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國家皆有一定之經營，為公眾謀幸福。」^⑨又說：「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擔負這種責任。」^⑩民生主義強調：人民生活的解決，必需以公營事業為手段，有計畫的掌握生產，推動生產。中山先生說：「要實行三民主義，就要用國家的大力量，買很多機器，去開採各種重要礦產。」^⑪同時他極推崇俾斯麥提倡國家社會主義（俾氏於一八八三年社會立法平息勞工運動，和緩解決勞資對立問題，且將全國鐵路收歸國有，將基本實業由國家經營，故能防範馬克思主義），甚至於說：「民生主義者，即國家社會主義也。」^⑫凡此種種，都說明其經濟主張，是以公營事業為生產的主宰和推動者。蓋其賦予私人企業，則難免形成壟斷之弊，影響國計民生，這是他主張以國公營事業為主體的理由。

五、民生思想的晚期主張

民國十年以後，提出〈實業計畫〉，發達國家資本；民國十三年八月，開講民生主義，提出具體辦法，及扶助農工等；闡述「民生史觀」學說，使民生主義漸趨充實與圓融。

（一）實業計畫

中山先生於民國初年特別強調民生主義的重要性，並提出國營實業的主張後，直到民國八年著述〈實業計畫〉（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dustry）一文，（該計畫雖包括許多不同部門，但其綱要則藉發展水陸交通，以聯貫全國

⑧ 同註⑦，頁二七。可見工業落後的國家不宜排除計畫經濟。以其國情異同，若行自由經濟反而弊多於利。

⑨ 《國父全集》第一冊，頁二六五～二六六。

⑩ 同前註。

⑪ 孫文：《三民主義》手撰本（民國八年）。

⑫ 案：關於發達國家資本的先決條件，可參閱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第二十二節第三款相關部分。

，實為全部計畫的骨幹）始對如何發展國營實業提出了具體的方案。是書無論從理論或實用上，均構成民生主義的重要成分之一。蓋其與國營實業或發達國家資本是無法分開的。至民國十三年，他演講民生主義時，才正式提出「節制私人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他說：「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要發達國家資本。」^⑧

就經濟類型言，民生主義的經濟傾向於社會主義，惟其本身並非經濟的目的。經濟目的是要提高人民的物質生活，充實人民的生命內涵。倘若發達國家資本容易接近經濟目的，這條途徑是應該走的；同理，如果保護私人資本可以助成經濟繁榮，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也是能行得通的。民生主義是要國民各盡所能，努力生產；各取所需，無虞匱乏。嚴格而言，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望文生義，俱屬消極性質，旨在預防不勞而獲與私人資本的過度膨脹，而有礙國計民生。惟若國家的經濟建設有通盤的規畫，自然可以避免步入資本主義的歧途。

民生主義的經濟型態和現代所謂「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 的任務比較接近，然其並不止於此。中山先生主張工業化的目的，也不僅志在富強和具有工業實力的現代國家一樣。他的〈實業計畫〉是其建設現代化新中國的藍圖。

〈實業計畫〉的原則：

1. 該計畫序文中云：「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為今日世界之至大問題，不獨為中國利害而已。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實業發展之一事也。」^⑨蓋當時中國之患在貧，唯發展實業以濟其窮。
2. 中國工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必須同時並舉；亦即生產與分配同時解決，使中國造成既富且均的社會。
3. 中國實業開發應分兩路進行：「統一而國有之」僅限於大規模及獨占企業，其他企業仍由私人經營。^⑩
4. 開發實業之先，必須注意四原則：一、必擇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⑪

尤有進者，中山先生曾揭櫫其三大願望是要藉《實業計畫》以解決可能毀滅整個世

⑧ 孫文：〈民生主義〉。

何一民：〈孫中山與中國交通的早期現代化〉（紀念孫中山先生誕辰一三〇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中山翠亨）。

嚴昌洪〈夢想，還是理想？從孫中山關於武漢近代化建設藍圖，看〈實業計畫〉的可行性〉（地點、時間，同上）。

⑨ 孫文：〈實業計畫·自序〉。

⑩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父全集》第二冊，頁肆～四八）。

⑪ 〈實業計畫〉第一計畫（《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參～二四七）。

界的國際、商業和階級戰爭。基於他認為人類社會進步的推動力是互助而非鬥爭。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若具有維護生存的工業力量，使強鄰不啓覬覦之心，中國的富強即是世界和平安定的力量（案：此一理想歷經兩次世界大戰，以迄現今，業已證實）。相反地，倘使中國國貧民弱，亞洲不得安定，整個世界亦受波及。史乘斑斑，歷歷不爽。

中山先生所著英文本〈實業計畫〉，旨在結合民生與國防為一體，進而消弭國際商業戰爭與勞資階級鬥爭。

所謂商業戰爭的禍害當係指資本主義經濟中，因自由競爭的諸般浪費而言。蓋自由競爭乃構成資本主義的要素之一，此項浪費實難以消除，其結果就成為資本主義社會的主要弱點。^①中山先生在〈實業計畫〉中，明示中國的工業化要由國家資本負起主要責任，俾使「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國家經建是根據計畫藍圖逐步實施；他既宣稱以廢除商業戰爭為主要目的之一，則除改變舊有的經濟組織，擴大國家資本為範圍，始克有濟。

至欲避免階級戰爭，必先避免造成階級距離的形勢。而建設國家資本是消除階級對立的釜底抽薪有效之計。依照西方各國產業革命後的生產情形，中國實行工業化後，最低限度應能使今日貧民在物質享受上與富者差距縮小（英國在產業革命後，每一工人在二十世紀初期的物質享受，已超過十七世紀的上層階級）。在完成平均地權的措施後，農民各有可耕之田，財富與勤惰的差別成正比，差距不至懸殊；至於工業社會的財富差距，一則增加生產，以提高眾人的物質生活水平、一則用節制資本的辦法，以高度累進率的直接稅制，用作財富重新分配的手段。質言之，在多數人的生活水準普遍提高之後，另以征稅方式，減少收入特多的人數，使社會在收入上，只有一個階段——以中產階級為主的一個階級，所謂階級戰爭自然也不會有了。^②

（二）平均地權

案吾國民往昔論及民生問題，慣以吃、穿為要，所謂「衣食無虞」是也。殊不知都市興起，人口增多與集中，住與行的問題都十分嚴重。吾人今為都市居民，當深切體會中山先生於七十多年前即提出上述的「四大主旨」，可謂洞燭機先、獨具卓見。蓋論民生之需要，從前經濟學家皆及於衣食住三者，而先生強調行（走路）至關重要，是以將

① 同註⑦，頁五〇。

案：機器生產、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為資本主義三大特色。中山先生只採機器生產，其餘皆有所保留。

② 同前註，頁五一。

王爾敏：〈孫中山思想學說的實用價值〉（臺北，中山思想研究暨教學研討會，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召開）。

其與前三項併列，合稱民生問題之四大需要也。⁹³而解決「行」的問題，亦與「平均地權」的原則與辦法息息相關，是以一併論列如次。

民國八年在上海期間，中山先生手撰〈三民主義〉一文。明白提示「民生主義者，即社會主義也」。他認為：

歐美自政治革命而後，人人有自由平等，各得肆力於工商事業，經濟進步，機器發明，而生產力為之大增，得有土地及資本之優勢者，悉成暴富，而無土地及資本之人，則轉因之謀食日艱。由是富者愈富，貧者益貧，則貧富之階級日分，而民生問題起矣。⁹⁴

當時對平均地權問題，他提出了兩個具體而簡明的辦法。一是「隨業主所報以為定」（如以多報少，政府可照價收買；以少報多，則負擔重稅）；二是「照價抽稅」以避免「照畝抽稅」有失公平，俾減輕農田之稅負。市地則先定價，俟經濟發達，則舉辦各種公益事業，而收大利，造福於民。⁹⁵

尤有進者，中山先生民生思想的演進，也曾受到德國學者土地改革專家達馬熙克博士（Adolf Damaschke, 1865-1935）學說的影響。緣以德國在十九世紀末，工商業的發展速度極為驚人。當時財富大量集中，人口擁入都市，地價因而暴漲，土地問題益趨嚴重。由於客觀環境所致，一批激進的土地改革運動家於焉產生。他們對土地私有權，愈來愈加以種種的限制，企圖將土地私有制度逐漸消滅於無形。⁹⁶

追根究柢，達馬熙克乃承襲亨利佐治之土地改革理論的餘緒，而為近代之德國土地改革運動的領導者。其所領導的「德國土地改革協會」，並不著重於土地形式之歸國有，而主張以地價稅制，收取地租歸諸國家；至其將來增價，則悉歸之公享。此說實與亨利佐治之理論同義而已。惟達氏之理論，首創判別土地與資本之性質不同：決定土地為公有物，其所生之利應歸公有；而資本乃土地與勞力之所產生，其本質純係「人為」，固可屬於私有。因而，他認為地租公有，即可消滅土地私有之弊害，以致其他問題均可

⁹³ 案：愈是在經濟落後，未開發的國家或地區中，愈顯得食和衣的缺乏與重要；相反地，愈是在經濟繁榮，已開發的國家或地區中，國民消費指數，食和衣所占的比重甚少，而講究居住環境品質的提高，以及育、樂等精神生活層次的提升。此說可從若干數據中，加以印證。中山先生特將「行」的問題列為民生四大需要之一，揆諸臺灣地區大都市交通問題之嚴重，足見先生洞燭機先，甚具遠見。

⁹⁴ 孫文：《三民主義》（黨史會藏國父手書原稿，042/13）。

⁹⁵ 同前註。

⁹⁶ 王鼎臣：《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踐》，頁四四。

魏方：〈孫中山「平均地權」思想的形成及其影響〉（《民革首屆孫中山研究學術討論會專輯》，一九八七年增刊，頁一五～一六）。

以各種制度矯正之。

單·威廉博士 (W. Sehsameis) 乃達馬熙克之信徒，原在德國任其祕書。一八八五年來華，曾任德國駐廣州領事館通譯，一八九八年任德國膠州灣租借地行政委員。著有《膠州之管理》一書，為之制定〈土地行政條例〉，他將達氏土改理論在膠州灣大力推行，頗著成效。^⑨民國十三年，應中山先生電召，南來任廣州市政府顧問。時孫科為廣州市長。威廉曾親自草擬土地稅原則、登記條例等，其後為國民政府的土地法奠定始基。他在廣州主張地價稅採用高稅率。蓋據經濟理論：「地稅貴，地價趨廉，生產趨於發展。」故提以地方貨款平均利率，即百分之十為稅率。可是中山先生與廖仲愷則主張輕稅，贊成百分之一稅率。以免阻力過大，可見後者實行「平均地權」較為平和。

論及平均地權的辦法有四，分別剖述如次。

1. 自報地價

以「自報地價」的方式，用以「規定地價」，是實施「平均地權」土地政策中的第一個基本方法。藉此區分公、私土地權利之標準，為社會經濟改造之必要條件；並為實行地價稅及「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各種辦法之基礎。蓋「自報地價」後，即定私人現有之地價；凡經定價後之增益，則為社會全體之所有公享。質言之，私人所有之土地權利，限於申報地價時之地價；社會全體所有者，則為未來因社會文明進步等諸多因素所增漲之地價，倘非因地主之投施資本或勞力所改良土地所增之地價，概應歸公，收歸於社會全體所共享。此種畫分，乃實行地權改革最重要的步驟之一，由此即於同一土地上，於私有地權之外，同時建立「公有權」。故謂自報地價（即規定地價）實為平均地權之基礎。^⑩是以中山先生云：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值，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眾共棄之。^⑪

此之所謂「核定天下地價」，亦即「規定地價」，蓋必如是，然後平均地價之其他

⑨ 青島土地制度值得借鏡之處：較高的地價稅（百分之六），可增加土地持有成本；中輕程度的增值稅（三分之一），可促進土地移轉之意願，增加土地供給；而定期的增值稅（二十五年內未移轉之土地仍課徵三分之一的增值稅），可避免地主以長期租賃或抵押的方式逃避土地增值之課稅；並以定期估價、政府介入公賣與優先承買權等方式掌握漲價之確實數額。

⑩ 王鼎臣：《平均地權之理論與實踐》（臺北，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頁五七。

⑪ 孫文：〈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參～二）。

步驟始能付諸實施。中山先生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⑩，為防止地主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則規定「以照價徵稅」和「照價收買」以限制之。如果地主以少報多，政府照價徵稅，其將吃重稅之虧；假使以多報少，政府可照價收買，其又將吃地價之虧。故而地主所報之地價，不敢高也不敢低，理應合於當時當地的實價。

總而言之，規定地價乃是平均地權的基本步驟。地價規定後，照價徵稅有了標準，照價收買有了實價，漲價歸公則有了原價。^⑪

2. 照價徵稅

「照價徵稅」即是按照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的地價而徵收地價稅之意。其目的在收取土地之自然收益（素地地租）歸諸公有。其理論基礎，乃基於土地係自然物，其所得之收益中，一部分係來自土地的自然收益，應收歸公有共享。亦即所謂「素地地租」，國家應以賦稅方式收歸國有，用以經營地方公益事業，包括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療與各種公共之需求。案素地地租固應供人民共享，但其由人民投勞力與資本於土產，其所獲致之報酬，則應歸諸人民私有，以鼓勵其對土地積極開發與利用。故凡需用人力或資本所為之土地改良，例如建築及農作等，則悉宜予免稅。^⑫

中山先生認為照價徵稅，最為公平合理。他說：「貴地收稅多，賤地收稅少。貴地在繁盛之處，其地多為富人所有，多取之而不為虐，賤地必為窮鄉僻壤，多為窮人所有，故非輕取不可。」^⑬他所謂照價徵稅，如上所述，乃指素地，不含人工建築及改良物，他說：

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重要事件，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比方有一塊地，價值是一萬元，而地面的樓宇是一百萬元，那麼，照價抽稅，照值百抽一來算，只能抽一百元。如果照價收買就要給一萬元地價之外，另要補回樓宇之價一百萬元了。其他之地，若有種樹、築堤、開渠及人工之改良者，亦要照此類推。^⑭

他認為如此有三大利益：「只抽地之原價，凡需人力，如建築上蓋，概不抽取。此中有三利：一免地之荒廢，二可獎勵人工之進步，三可免資本家壟斷土地之弊。」^⑮至於稅率雖云值百抽一，但其假設說法異同，並未作硬性規定，主張由民意機關決定之。

^⑩ 孫文：〈民生主義·第二講〉。

^⑪ 同註⑩，頁一九四。

^⑫ 同註⑩，頁七〇。

^⑬ 孫文：〈民生主義與社會革命〉（《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七九）。

^⑭ 同註⑩。

^⑮ 孫文：〈地權不均不能達多數幸福之目的〉（《國父全集》第二冊，頁捌～二〇）。

又，地價稅係直接稅之一種，最為合理，蓋納稅人不能以之轉嫁於他人。至其所主張按地價高低而抽稅，隱然含有抽累進稅之意。

3. 照價收買

所謂「照價收買」係按照私人自行申報之地價，強制收買其土地，而取消其所有權，以行使國家買回土地之公權力。此項規定在顯示國家即可對土地行使最高支配權，以調劑分配，促進利用，以防止土地之私有權不致發生壟斷或投機等弊端，蓋其目的非僅為求地價之準確而已。^⑩

根據中山先生遺教旨趣，照價收買政策與地價稅政策相互為用，期使報價確實，地價中平。資本家鑒於土地不易擅自漲價，投資土地無利可圖，則將不購土地，轉而投資於工商業，則足以促成其發展。^⑪且為國家社會計，地主若改營工商業，則其人才、資本等，勢必均將增加；「製造日繁，用途日廣」，國家社會，胥受其福。

照價收買亦即政府按照地主所報土地原價予以收買。其收買的時機有二：其一係地主以多報少時。地主為了想占少抽稅的便宜，政府即可以此法制裁之；其二是政府需用土地時（例如開闢交通要衢、興建公園綠地等），可隨時行使土地徵收權，以徵收私人之土地。但無論何時照價收買，其價均係按原報之素地地價，至對人工改良及地面建築，仍須另加補償。中山先生在民國元年曾云：

惟買賣之定例，賣者必利其價高，買者必利其價廉，業主既懼國家之收用土地，其呈報之價高，而國家之土地收入稅亦因之而增長，此兩方面不同，而能相需為用。準是而折衷之，則地權自無不平均矣。地權既均，資本家必捨土地投機業，以從事工商，則社會前途，將有無窮之希望。^⑫

4. 漲價歸公

漲價歸公是平均地權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方法。其為一種法律的規定，即私有土地辦理所有權登記時，應即申報地價，規定以後所增漲之地價部分，悉數歸諸公有。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之目的，在於要共未來的產，而都市土地暴漲，為增價最大「未來的產」，倘能歸公所有而共享，則社會革命便能成功。清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中國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中云：「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

^⑩ 廖立宇、楊冀華：〈論中山先生的土地政策〉（臺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時間未列）。

同註^⑩，頁九一。

^⑪ 孫文：〈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二一九）。

^⑫ 孫文：〈平均地權〉（《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八五）。

，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⑩此即漲價歸公之扼要解釋。〈建國大綱〉十一條明定：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等，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經營公益事業，例如有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療與各種公共之需。

案：土地不能擴增，無法移動，且有獨占等特性（如某甲建屋於此，某乙則不能再行使用）。蓋土地之收益價的高低，與社會進步、政治改良、文明發展、教育普及、工商業繁榮與交通發達等因素有密切關係。中山先生在講述〈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時，曾說：

土地價值之增加，咸知受社會進化之影響，試問社會之進化，果彼地主之力乎？若非地主之力，則隨社會進步而增加之地價，又豈應為地主所享有乎？可知將來增加之地價，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倘不收為社會公有，而歸地主私有，則將來大地主必為大資本家，三十年後，又將釀成歐洲革命流血之慘劇。故今日之主張社會主義，實為子孫造福計也。^⑪

因為漲價歸公的旨意，合乎社會經濟之正理，所以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裏強調說：「這種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收歸眾人公有的辦法，才是國民黨所主張的平均地權，才是民生主義。」

漲價歸公由社會公眾共享，如此則社會愈進化，國家愈富，地方公用公益事業愈興，且可減少人民之賦稅，物價亦趨穩定，人民將漸富足。誠如中山先生所說：

行了此法之後，文明越進，國家越富，一切財政問題斷不致難辦。現今苛捐，盡數蠲除，物價也漸便宜了，人民也漸富足了，把數千年捐輸的弊政，永遠斷絕。慢說中國從前所沒有，就歐、美、日本雖說富強，究竟人民負擔租稅，未免太重。中國行了社會革命之後，私人永遠不用納稅，但收地租一項，已成為地球上最富的國。^⑫

只要徹底執行漲價歸公，政府將激增大宗之財政收入，足以支應各項公益所需，而減輕人民稅負，物價亦將更趨平穩。^⑬

除以上四種方法外，有學者認為「新市地國有」亦為「平均地權」之一法。在興建城市或新市區之前，先由政府將土地照價收買，將來地價上漲，自然歸諸公有。因此而

^⑩ 孫文：〈軍政府宣言〉（《國父全集·方略篇》第一冊，參～二頁）。

^⑪ 羅時實：《民生主義新論》（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年四月臺初版），頁四二～四五。

孫文：〈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國父全集》第一冊，頁一九二～二〇五）。

^⑫ 孫文：〈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民前六年十二月二日民報紀元節在東京演講）。

^⑬ 來璋：《平均地權理論與實踐》（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再版），頁四七。

種方法，仍屬「照價收買」，實行「漲價歸公」之途徑。如在《實業計畫》中，中山先生對新建之北方大港、東方大港，均主張先由國家收買地皮，以爲建築新城市之用。對建設內河商埠，主張在鎮江、南京、浦口、武漢各地，徵收土地建立新都市或新市區。關於廣州附近之地，亦有同樣主張。在論到建設西南鐵路系統時，主張將來市街用地及礦產地，預由政府收用，認爲地漲之利可償建路本息。^⑬

(三) 節制資本

1. 畫定私人經營範圍

中山先生在〈實業計畫〉第一計畫開頭就說：

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凡夫事務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任個人爲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⑭

他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人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⑮

從這兩段說明中，可見他認爲私人企業之範圍宜限於下列四項：(一)無獨佔性的事業。(二)規模較小的事業宜於私人經營，不致操縱國計民生。(三)私人經營較國家經營爲宜的事業。(四)國家委託私人經營的事業。

學者認爲「他的實業計畫曾列舉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我們可以說凡不屬於這些事業範圍者，私人都可以經營，除非有獨佔性質或非私人之力所能及」。^⑯其次，政府對於民營企業應予扶植獎勵保護之，使在整個國家經濟建設的總策畫之下，得以充分發揮其效能，配合國營事業，共謀民生之均足。^⑰所以節制私人資本之道，一則允許並保護

⑬ 耿雲志：〈論辛亥革命時期孫中山的民生主義〉（《廣東社會科學》，廣東省社會科學院，一九九六年第五期），頁一一。

參閱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頁三一四～五。

⑭ 《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參～二四七。

⑮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肆～四八。

⑯ 同註⑮，頁三三五。

⑰ 侯家駒：〈中山先生資本理論暨政策〉（臺北，東吳大學經濟研究所。）

參閱莊政：〈從民生主義的觀點檢討當前國營事業癥結及改進芻議〉（臺北，師大三研所《三民主義教學研究叢刊》第十五期，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頁四一～五四。）

私人企業，一則要限制私人資本，以預防歐美之所謂托辣斯（Trust）出現。中山先生形容歐美之托辣斯：

一國之需要，皆取給於數托辣斯，一國之民生權，遂為數托辣斯所握。凡物供過於求則賤，求過於供則貴，自有托辣斯，則物有貴而無賤矣。蓋供過於求，彼可藏而不沽也。此等世界，謂之經濟界之無政府。^⑩

可見他對私人企業之組織規模主張加以限制，以免操縱國民之生計。

2. 直接徵稅

關於賦稅起源的學說頗多，其中有「社會政策說」：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富人常將賦稅轉嫁貧民身上，致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殊不合理。近代開明之士均主張以累進直接稅制，以節制富人所得，增加社會國家的收入。質言之，即運用賦稅方式，以達到平均財富的社會政策。^⑪

所謂「直接徵稅」即是向稅源所有人直接徵課，而不能轉嫁他人的稅制。例如所得稅、財產稅、營業稅、遺產稅與贈與稅皆屬之，此乃基於合乎能力負擔的公平原則。亦即使有錢者出錢，錢多者多出，錢少者少出，無錢者不出，天公地道，合情合理。^⑫

中山先生一則主張以國家的力量，扶植民營事業，使其獲得健全的發展；一則又要徵收累進率的直接稅，使私人資本不能無限量的增殖與積蓄，以為害於社會。中山先生說：「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⑬又說：

直接徵稅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行這種方法，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等。施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從前的舊稅法只是錢糧和關稅兩種。施行那種稅法，就是國家的財源，完全取之於一般貧民。資本家對於國家，只享權利，毫不盡義務，那是很不公平的。……歐美近來實行直接徵稅，增加了大財源，所以更有財力來改良種種社會事業。^⑭

可見採行累進稅率的直接徵稅，不僅是防止私人資本過分膨脹，避免財產過度集中；且使一般人民承受輕稅，甚至不納稅的鼓勵，而有迅速發展的機會；同時國家因直接

⑩ 《國父全集》第二冊，頁一三六。

⑪ 廖樞：〈民生主義的分配制度〉（《民生主義論文集》臺北，自印，民國五十三年，頁二六一～二六二）。

⑫ 周開慶：《節制資本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三年），頁四二～四六。
同前註，頁二六五。

⑬ 〈民生主義·第二講〉。

⑭ 〈民生主義·第一講〉。

稅收入增加，藉財力而興辦諸種社會事業，造福羣眾。此即以租稅的手段，以達到財產重分配的目的。

3 社會與工業之改良

晚近各國憲法對社會安全立法，均採保護勞工政策。我國《憲法》第一五三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案本條文立法主旨在改善農、工生活及增進其生產技能。現有保護勞工法規：〈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等，可資引用。^⑭案我國憲法之所以明文規定保護勞工等，蓋其為直接生產者，有如在前方作戰的第一線部隊，國民基本生活條件，胥賴農、工以其血汗之結晶品，以資供需。尤有進者，勞工大眾以其勞力換取生活資料，輒屬社會中經濟能力之弱勢個人與團體。法律宜於保障弱者，故對農、工大眾允宜善加保障其權益，而特別立法予以保護。

對於「節制私人資本」辦法，如何做到「社會與工業之改良」，即用政府的力量保護勞工。正如中山先生主張：

就是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夠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力便是很大。這種社會進化事業，在德國實行最早，並且最有成效。

近來英國、美國也是一樣的做行，也是一樣的有成效。^⑮

我國《憲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此乃民生主義對社會立法所採取之原則，將勞資的對立化為協調合作，反對階級鬥爭，調和經濟利益，即為大多數謀利益，社會始有進步。此即近代英、美各國所實行的社會安全制度，保護勞工的工作與生活，並改良勞動條件。國家保護勞工的諸種措施，直接作用在增進大多數工人的利益；間接的作用亦是節制私人資本。

4 運輸與交通之收歸公有

交通為近代文明之母，而鐵路又為交通之母。一國之富強輒以其鐵路網之密度以為衡量。美國之鐵路網如蜘蛛網然，故其富甲於天下，即一顯例。中山先生於民國元年辭

^⑭ 朱謨：《中華民國憲法——兼述國父思想》（臺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初版一刷），頁四二七～四二九。

^⑮ 同註⑭。

去大總統職，寧願屈就全國鐵路督辦，有謀國之忠與苦心在焉。當時他與記者一段談話：「記者問：以民有鐵路公司借外債，能否達到目的，且以四十年之久，此十大公司得勿變為托辣斯乎？先生答：民有鐵路公司借外債，必能達到目的。彼外國銀行唯恐我不借債，借則爭先恐後。至於托辣斯亦可預防，若國家見某路獲利最多，亦可於未至限期以前，隨意擇其尤獲利者，用款收買。」^②蓋交通乃國家發展經濟之動脈，大型運輸交通事業，若由私人經營，勢必造成獨占壟斷局面；如由國家經營，既可避免此種弊端，且可增加國家收入。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

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空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就是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才是很迅速，交通才是很方便。……如果不用政府辦，要用私人辦，不是私人的財力不足，就是壟斷的力量極大。歸結到運輸，一定是不迅速，交通一定是不靈便，令全國的各種經濟事業，都在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③

可見運輸交通事業，由國家來經營，是預防私人操縱壟斷的有效辦法。

5. 分配社會化

社會主義的分配制度，旨在避免私有財產貧窮懸殊的病象，廢除不勞而獲的利益，以達到經濟平等、分配社會化的理想社會。其約可分為急進派與緩進派。前者主張以暴力手段，達成其目的，為馬克思採用流血的無償沒收，與絕對國有政策。後者主張採和平手段，以達成其目的。如奧文之合作社主義派，費邊社會主義派及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等屬之。

民生主義要實行生產工業化以求富，同時實行分配社會化以求均，以達到均富的目的。它是要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將全社會的消費財富——一切日用品，公平分配與全社會成員。中山先生說：

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出產者買得貨物，再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錢。這種貨物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以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費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覺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譬

^② 孫文：〈築路與練兵〉（《國父全集》第三冊，頁拾壹～二〇）。

^③ 同註^②。

如英國所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供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用政府來分配貨物。

⑳

以上所舉分配社會化的方法，並非消滅商人；而係政府或人民組成合作社，來直接分配的，似為民生必需品，故稱為消費合作社。合作經濟除消費外，尚有生產、運輸、信用等合作組織。

(四) 民生史觀的形成

1. 歷史進化的原動力

三民主義係由民族、民權與民生三個主義所構成的，其所以構成的統一性與一貫性，全在其有民生哲學為基礎。民生哲學認為歷史的動力是一元的，就是人類求生存。中山先生認為：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為要求生存；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㉑

由此可見，民生史觀的動力論是一元的。不過一元的歷史觀並不以民生史觀為限，神學史觀、唯心史觀、唯物史觀等皆其屬派。惟其不免皆有所偏重，不如以人類求生存的一元史觀完整周全。

就自然界言，凡屬生物都要求生存，人類亦然。同為生元（細胞）所構成，同為自然界的生物。中山先生說：「人類初生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㉒ 人類社會儘管不斷進步，然其不能脫離自然法則的支配——求生存。此乃科學的事實和生活的實際，無論自然人、社會人，皆不能不求生存。因而，生存法則可貫通自然界與社會界，有生之物俱受其支配。由此可知，民生史觀以人類求生存為社會進化的定律和歷史的重心，乃是應用自然法則說明社會歷史現象，從而認定人類求生存是歷史進化的動力。㉓

就社會進化言，沒有人類即沒有歷史，人類活動旨在求生存，人在社會中生存而創造了歷史。就人類活動言，歷史的前提，就是人類個體和羣體的生存。故中山先生說：

㉑ 同前註。

㉒ 〈民生主義·第一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三一）。

㉓ 〈孫文學說〉第四章（《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參～一三九）。

㉔ 民生能構成一套以人類科學（人羣）為中心的全部自然科學（生存），社會科學（互助）與人文科學（進步）的學術思想之完整體系。

社會的文明進步，經濟的組織改良，和道德的進步，……就是以民生為重心；民生就是社會一切活動的原動力。因為民生不遂，所以社會的文明不能發達，經濟的組織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發生種種不平的事情；像階級戰爭和工人痛苦，那種種壓迫，都是由於民生不遂的問題沒有解決。所以社會中的各種變態都是果，民生問題才是因。^⑭

可見社會萬象皆由人類求生存而產生，故民生史觀以人類生存為一切社會現象的成因，從而認為人類求生存是歷史進化的動力，如此始能概括人類全部歷史的真義。

再就生命與歷史言，宇宙綿邈，其在無人類活動前，冥冥中機械式的運行，沒有意義與價值可言。有了人類在不斷求生存的活動之中，形成各種的社會，創造了歷史與文化。所謂人為萬物之靈，因人類為求生存而有各種活動，如從事生產而製造工具，如表情達意而創作語文，如互助合作而結社聚會，如為成家立業而有婚姻制度等。凡此種種，亦無非基於人類的生存需要。人羣原理就是人類科學的最深根源，無人羣即無體質或文化人類學；生存原理就是自然科學的最深根源，人類生於自然，為自然之延長，然人類與自然實由生存而相通，無法則一切自然科學即盡失其意義與價值；互助原理是社會科學的最深根源，因人類社會起源於互助；進步原理是人文學的最深根源，人類向真善美神而邁進，即為人文學之所以存在的真諦。^⑮

2. 歷史進化的條件

中山先生認為人類求生存為社會和歷史的重心，亦即歷史進化的動力是一元的；惟其歷史的條件卻是多元的。一則以「保、養」為人類維持生存的條件，一則以「知、行」為人類求生存工具的條件，同時又以「互助」為人類發展生存的條件。其理論系統是

^⑭ 〈民生主義·第二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四三）。

^⑮ 羅剛：《三民主義的體系與原理》（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二月臺七版），頁一五二～一五八；參閱馬昌宗：《民生史觀研究》（臺北，幼獅書店，民國六十三年二月）第三、五章。

崔載陽教授認為：「『民』有人羣義，因民兼有個人社會關係故。其次『生』有生存互助義，因人類生存異於動物生存，即在能為有意互助故。最後，民生有進步義，因人類生存互助即能由行而知進步故。」（《國父思想之哲學體系》，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四月，頁六四）可見世界人類的求生存、互助與進步，皆無逃脫此一最高的原則，以空間言，它具有普遍性；以時間言，它具有永恆性。它確能把握歷史進化的原動力（original power），實非唯心史觀與唯物史觀只抓住了一部分，而無視於整體者可與比擬。因為所謂「心」、「物」，只不過是人類求生存過程中的必需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而已，並非充分的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縱屬充分條件也是條件，其不能替代原動力。事理至為顯明，毋庸詳加贅釋。而馬克思卻將人類求生存時必需的條件之一——物質，被視為人類進化的原動力。所以中山先生批評馬克思「倒果為因」，殆係針對此。

以求生存為動力，求生存要有保養條件的維持，要有知行條件的運用，更要有互助條件的促進。^⑬

中山先生認為：「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這自衛和覓食，便是維持人類生存的兩件大事。」^⑭因為人類求生存乃欲望本能，其方式一則為個體的保存，一則為種類的延續。告子云：「食、色性也。」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sex and appetite for food），西洋人恆舉「饑餓與情愛」（hunger and love）為人類進化的原動力。夫婦乃人倫之始，而國肇於家；家庭是唯一負有傳宗接代使命者，而國家乃維護人民生存發展的組織，其基本的功能為保與養。保是政治（自衛），養是經濟（覓食），俱屬人類求生存的必需條件（necessary condition），而非充足條件（sufficient condition）。蓋人除求生之欲外，貴在能思之心，以超化獸性，發揮人性，透過合羣、互助的方式與關係，達到知與行的運用；而政府的職能不但在於「養人之欲」，還要「制人之欲」（此乃五權憲法妙用之一）。中山先生根據保和養兩個條件，將人類歷史的進化分為三個階段，從而把握住歷史條件的根本作用與整個過程。^⑮

(1)人同獸爭時代：果實時期，自然經濟，人獸相食，唯力是賴。因覓食易而自衛難，保的問題重於養的問題。

(2)人同天爭時代：自然不足供需，人為經濟於焉產生，於是進入漁獵、游牧時期。此時期保與養的條件同等重要。

(3)人同人爭時代：完全由自然經濟進入人為經濟，此即農業和工商業時期。社會乃有階級的產生，保和養兩個條件落於支配階級的手中，於是形成治者與被治者的對立。至於知與行兩個條件構成社會進化的因素是工具性的。

(1)先知先覺是發明家：其智能超羣，屬領導者少數人，故宜發揮其聰明才智，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

(2)後知後覺是宣傳家：才智中乘，輒負承上啓下責任，其意識被存在支配，又支配存在，服百十人務並造其福。

(3)不知不覺是實行家：智能平庸，屬下層之大多數，奉命行事，實際操作，故宜發

⑬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八月）第十五章。

李康五：《三民主義與禮運大同思想》（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版），頁四一～四九。

莊政：〈民生史觀的歷史論〉（《民生史觀概論》，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九年八月），頁一九五。

⑭ 孫文：〈民權主義·第一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五一）。

⑮ 同註⑬。

揮一己之力，服一己之務。

中山先生根據世界人類的進化，將歷史分三個時期：

(1)由草昧進文化，爲不知而行時期：野蠻人無意識與目標。受自然的支配與推動，是一切被存在所左右的奴隸。

(2)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時期：由野蠻人進入到半文明人，此時自始至終，由過渡時期進入文明人時期。

(3)自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時期：此時的文明人，是有意識、有目標的。即由服從自然而演進到征服自然，由自然的奴隸變成主人，一切都被意識所支配，一切都是服從人類自己的命令，人類於是生活在自由的王國之中。^⑬

3. 歷史進化的法則

(1)歷史進化的原因：人類求生存的歷史動力與條件相輔相成。所謂「人類求生存」的法則，原基於人類主觀的需要，其必須有歷史條件的創造，始具實現之可能。因爲「一元的歷史動力與多元的歷史條件是互相作用又互相推進的。但條件是寄於動力而存在，即動力爲本，條件爲末。物質的生產力，只於供給人類求生存的需要。因此，物質生產力是條件——經濟的條件，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與歷史的動力。民生史觀所以比唯物史觀爲正確，即在於此。」^⑭若欲洞悉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主要差別，則須從民生史觀與唯物史觀上去研究、分別、比較，判定孰優孰劣。

(2)歷史進化的條件：人類基於求生存，其主觀的需要可分爲三類：自然的需要、社會的需要和精神的需要。張鐵君教授認爲：人類求生存，除最基本的需要——保、養兩件大事外，還有「思」（求知）。爰用「饑—愛—思」，以分析「求生存」之道。理由是：人類由於饑餓，故需要飲食以維持生存；由於愛情，故需要配偶以延續生存；由於思維，故需要知識以改進生存。^⑮人類之於經濟、政治與文化的關係，因時空需要之不同，互爲主導與屬從，彼此互推互進，互依互存。唯物史觀者堅持經濟爲政治、文化的基礎，基礎若變，其上層建築物隨之動搖。殊不知人類歷史的進化，由草昧時期，而漁獵、畜牧、農業、工商業時代，實爲人類聰明才智進步、創造發明、征服物質，已由人類的意識逐漸改善了人類的生活，精神益形重要。

(3)歷史進化的階段：人類進化則生存條件與之遞增；人類求生存因時間發展不同，約可分爲四個階段：

^⑬ 同註⑬，頁一九六～一九八。

^⑭ 崔載陽：《國父思想之哲學體系》（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四月臺二版），頁七四。

^⑮ 張鐵君：《國父民生史觀疏義》（臺北，幼獅書店，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一八。

甲、原始社會：地廣人稀，食物充足。而人與獸相爭，在求生存。人類必須互助合羣，決鬥獲勝，始能生存。

乙、部族社會：人口漸多，人與天爭，同時求保求養，將馴服的禽獸飼養，供人類使用。仍須互助合作以求生。

丙、民族社會：人口眾多，文化漸高，人與人爭，國與國爭。有治人與治於人者之分，形成君主專制的貴族政體。統治者為順天應人，在求互保共養，做到互教共樂。

丁、大同社會：已趨繁榮富庶，天下一家，和睦相處，路不拾遺，世界大同。此際在求生存的更進步與自由。

(4)民生史觀的目的論：三民主義旨在「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其近程目標在救中國，使之永存於世界；遠程目標要濟弱扶傾，興滅繼絕，以打倒列強，實現世界大同。這不只是人類的希望，而且歷史證明大同世界的來臨，當不在遠。中山先生說：「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之為而為，莫之致而致，由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耶穌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此人類所希望，化現在之痛苦世界而為極樂之天堂者是也。近代文明進步，已日加速，最近之百年，已勝以前之千年，而最近之十年，又勝以往之百年，如此遞推，太平之世，當不在遠。」^⑬可見以民生史觀為基礎，根據人類求生存、互助與進步的原則，世界大同必能實現於未來也。^⑭

六、結 論

本文在前言部分，特別闡述「民生」二字，有廣、狹義之分。所謂廣義的民生，即人類求生存；狹義的民生則側重經濟。蓋必如斯，中山先生的思想體系始得建立，而其「民生哲學」、「民生史觀」始能成立；至「民生主義」乃屬狹義的民生，為「三民主義」中的一個主義。梁寒操所著《國父思想與人格》書中，對此有精闢的申論：

社會是人類所組成的，而人體是細胞所構成的，細胞和人體的生活既如上述，社會的生活又怎樣呢？仍然離不了物、力、心三種生活之外。社會的物的生活是經濟，力的生活是政治，心的生活是文化。這三條合起來，可說就是「民生」的全部。在這裏須要辨清，我們所謂民生史觀的「民生」二字，是廣義的民生，無所

⑬ 羅剛：《三民主義的體系與原理》（臺北，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二月臺七版）第十四章第二、三、四節。《孫文學說》第四章。

⑭ 參閱註⑬相關部分。任卓宣：《國父底大同思想》（臺北，帕米爾書店，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初版），頁二一四～二二九。任先生認為：中山先生忙於革命，著述重在現狀，致對大同主義並無詳加闡明，而康有為的《大同書》，堪補其所不足也（同書頁二五一）。

不包的。而民生主義的民生二字，與民族、民權並舉時，則為狹義的民生，是側重經濟方面而言。物、力、心三者相當於經濟、政治、文化，而經濟是民生問題，政治是民權問題，文化是民族問題，國父研究人類生活必須有這三大問題，這是科學的必然，這種見解就是國父對於社會（人羣）生理的偉大發明。

大凡中國人以及世界上的知識分子，對中山先生及其代表作的《三民主義》，殆皆耳熟能詳，脫口而出，實則對其所以偉大之處，泰半未能肯綮勾勒。舉凡人生三境界——自然界、社會界與人文界，民生、民權與民族三個主義，以及包括〈實業計畫〉、〈民權初步〉及〈孫文學說〉三者的《建國方略》，相互對比，若合符節，環環相扣，息息相關是也。

歸結本論文主題，晚近以來，世界經濟思想趨向，深受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影響。各執極端，不免走偏了。

相互比較之下，中山先生的民生思想顯見完美得多。

就生產言，資本主義主張自由經濟，共產主義堅持統制經濟。中山先生主張為消費而生產，以滿足人民需要。

就交換言，資本主義主張由商人作交換媒介；共產主義主持一切物品由政府配合；中山先生主張合作交換，惟兼顧公、私營，憑國民的生活需要，向生產方面直接配銷。

就消費言，資本主義主張縱慾，促人盡量消費；共產主義主張禁慾，要人節制消費；中山先生主張適度的自由消費，既反對奢侈消費，又不贊成過分刻苦，希望滿足需要，進而達到安適的程度。

就分配言，資本主義按資分配，共產主義按勞分配，中山先生則主張社會分配論，進而促成分配社會化的實現。

當今世界經濟思潮，深受兩大超強國家美、俄的影響，泰半歸趨於兩種極端不同的思想：一是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崇尚個人自由，以賺錢為目的，這種社會也可以說是「貪得的社會」（the acquisitive society）（案：好名求利乃人性使然，然若以賺錢為人生唯一的目的，則流弊叢生矣）；故為追求個人利潤，甚至損害公共利益，亦在所不惜。且其對勞資關係及社會分配等問題，仍未妥善解決。是以西方國家於產業革命後，繼之以社會革命的艱鉅任務。這樣將會增加人民的苦痛、斲喪國家的元氣。而「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並且「要使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同時畢於一役」。^④ 一是以俄國為首的共產主義，採取集體經濟，主張全面計畫和極端的管制。而人性基本上是自利的（self-interest）。在共產社會制度下，由於缺乏「誘因」，難以提高工作意願，致使生產萎縮，物質供不應求，「黑市」於焉而生。尤有進者，只重勞動價值，輕忽學術

④ 〈民生主義·第三講〉（《國父全集》第一冊，頁壹～一六〇）。

研究，流弊所及，「體腦倒掛」。知識分子待遇很低，沒有社會地位。馴致知識不能與產品相結合，試觀大陸出產的各類民生用品，舉凡款式、色彩等設計，大多拙劣低俗。故在共產國度裏，殊難產生「精緻文化」，良有以也。而民生主義主張個人與國營企業並存，公私兼顧。強調經濟學以人性為本位，國家以養民為本務。一面以機器生產，大規模的建設，求富以養民之欲；一面分配社會化，並採累進稅方式，縮短貧富差距，求均以制民之私（欲）。總而言之，資本主義的經濟思想主張放任、縱欲；共產主義的經濟思想主張管制、禁欲（如反對擁有私產、禁絕娼妓等，事實上很難推行）。我們並不否認它們在局部經濟生活中所作的貢獻與成就，只是以局部性的理論，使用於人類整體的生活，以偏概全，則不夠周延，是以過與不及，其失維均。蓋任何違背人性的社會制度，皆難以付諸實施；而況各國國情不同，民族性互有差異，歷史背景各有其特殊性……，適於甲者，未必合乎於乙。倘若飢不擇食、生吞活剝、照單全收、來者不拒，其結果殆難逃東施效顰、畫虎不成的厄運了！民生主義確定「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等預防政策，除此之外，最重要的，乃在實施目的上，做了補苴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缺陷的規定。所謂「民生主義以養民為目的」。在經濟學上，「消費」就是「養」。《尚書·大禹謨》強調「政在養民」，至於如何養民，〈大禹謨〉說：「水、火、金、木、土、穀，惟修」，也就是說先把生產搞好。又說：「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中山先生所最讚揚的《禮記·禮運》大同章，就是從這句話引伸出來的。所謂「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即「正德」；「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即「利用」；「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即「厚生」。這就是說，繼生產之後，著重分配，才是達到消費目的的手段。所以中山先生認為：「經濟問題之生產與分配，悉當以解決民生問題為依歸。」^⑭

民生主義的經濟思想主張折衷、節欲，這從「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理論與方法等，可以找到證明。而追本溯源，其與中國傳統文化（包括人生哲學）也有某種程度的關聯。宜乎陳果夫云：「現在大家談民生主義，但很少辨別民生主義之界線，必須不偏不倚，方為中庸的民生主義。偏右便變成資本主義；偏左又類似共產主義。」誠如胡漢民所云：民生主義必須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⑮唯其如此，地主基於

^⑭ 孫文：〈關於民生主義之說明〉（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廣州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講）。周金聲：〈中國文化思想道德與經濟思想道德的結合〉（《中山學術論集》，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頁八一二～八一六。俞譜：《世界思潮之主流》（臺北，全友書局，民國七十八年三月），頁二三四～二四〇。

^⑮ 胡漢民：〈三民主義之認識〉（《革命先烈先進闡揚國父思想論文集》第一冊，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案：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異同，可參閱桂崇基：《政治思想之問題與趨勢》（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九年四月）。

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才不會將出產的糧食高價賣給外國，而不顧及國內同胞的饑餓；唯其如此，勵行民主政治，藉以推廣經濟合作；引用權能區分的原理，經營國營事業（即所有權與經營權截然畫分），當能兼重效率與收益，而造福於民。此外，民生主義〈育〉〈樂〉兩篇的補述，使民生主義不僅著重於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的物質層面，而且涵蓋了育（生育、養育、教育）與樂（休閒活動）的精神境界。此舉意義甚為重大，尤以針對唯物論者之缺失而言，更為顯然。故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中山先生發表四場民生主義的演講，談到中國如何運用現代的科技、提高國家資源的生產力，以及消除貧窮和落後。^⑭他曾極力想畫清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間的界線。^⑮

中山先生出生在一個貧苦的佃農家中，這與他的革命思想很有關係。現實的生活對人的影響最直接、最深刻。由此推論，民生問題最早觸發了他的革命意念。他一面革命，一面讀書。根據事實，創發理論，這與馬克思恰好相反^⑯。他在一八九〇年〈上鄭藻如書〉中，所論皆屬民生問題。從興中會末期以迄同盟會時期，他那早期的民生思想為平均地權；民國成立直到民國十年，他那中期的民生思想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並提倡國家社會主義；民國十年以後至逝世止，他那晚期的民生思想則散見於〈實業計畫〉與〈民生主義〉。而蔣介石氏補述的〈育〉、〈樂〉兩篇，確能根據兼重心物合一的遺教。人謂三民主義的出發點和歸宿點都是民生主義，自然也有道理。^⑰蓋結合民族、民權主義為一光環，可使民生主義的理論與方法，益形充實與圓融。它防止了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偏趨的病態，完成了整個人生經濟生活的理想，置諸今日世界，幾乎沒有一個主義的經濟思想，堪與其匹。

世有萬古常新之義，也有日新月異之理。中山先生學貫中西，截長補短，取精用宏。其思想學說，自有其可大可久處。^⑱例如政府播遷臺灣近半世紀來，銳意實行三民主

^⑭ 案：民生主義演講，第一講發表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三日；第二講於八月十日；第三講於八月十七日；第四講於八月二十四日。嗣因中山先生準備北上共謀國是，民生主義未能講完；後由蔣中正補述〈民生主義育樂兩篇〉。

^⑮ 馬若孟（Ramon H. Myers）〈孫中山先生的經濟思想與中國的經濟發展〉（《孫中山先生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第一冊，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頁二九二）。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第六章〈中山先生的思想體系〉，頁五二～六一。

^⑯ 同註^⑮，頁七二。傅啓學：《中山思想體系》（臺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四年二月），頁三三七～三四一。

^⑰ 羅敦偉：〈民生主義「計畫的自由經濟」〉（《民生主義論文集》，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六十七年，頁一四三）。

^⑱ 民生主義之淵源有四：一是我國傳統而以儒家思想為道德，特別是大同思想；二是歐美經濟思想，特別出自亞丹斯密以來的古典學派及其衍生之各種社會主義學說；三是對中外各國經濟問題的了解；四是獨特的創見，特別是民生史觀、社會價值論及解決我國經濟問題的具體辦法。

義，不僅創造經濟奇蹟，也使民主政治落實，對復興中華文化具有相當的貢獻。惟以時移境遷，未必盡符現狀所需，勢恐難免。猶待吾人不斷研究補充，誠如其在《三民主義·自序》中所云：「尚望同志讀者本此基礎，觸類引伸，匡補闕遺，更正條理」，使其成為統一中國的建設典範。

（本文作者現任國防醫學院政治學科教授）